

SEP 1 - 1943

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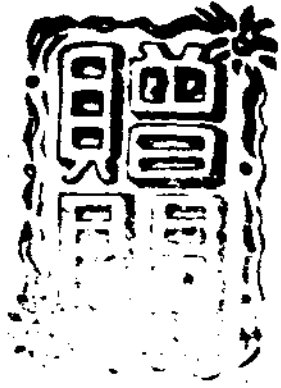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創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三十八期

# 軍事月刊

齊燮元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建軍主義

軍屬於國

總訓

忠愛國家

條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 二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一 |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特 | 愛 | 精 | 忍 | 強 | 決 | 誠 | 修 | 尊 | 重 | 並 | 崇 | 親 | 合 | 義 | 整 | 確 | 尊 | 服 | 嚴 |
| 重 | 護 | 動 | 苦 | 健 | 心 | 實 | 養 | 重 | 有 | 重 | 尚 | 仁 | 羣 | 勇 | 飭 | 盡 | 敬 | 從 | 守 |
| 實 | 兵 | 學 | 耐 | 身 | 堅 | 儉 | 五 | 名 | 氣 | 仁 | 道 | 禁 | 奉 | 禮 | 職 | 長 | 命 | 軍 |   |
| 行 | 器 | 術 | 勞 | 體 | 敏 | 廉 | 德 | 譽 | 節 | 義 | 德 | 黨 | 公 | 節 | 守 | 官 | 令 | 紀 |   |



# 軍事月刊第三十八期目錄

## 一、攝影

武廟崇祀歷代名將傳贊原拓縮影(續)

## 二、學術

### 甲、理論譯著

1. 法蘭西於築城正面攻防之見解……………一
  2. 世界大戰之教訓……………五
  3. 徵集新兵之商榷(著)……………九
  4. 戰車講座(續)……………一三
  5. 化學兵器毒瓦斯(續)……………一五
  6. 徒步兵排班之指揮及訓練(續)……………一九
  7. 軍鴿之研究(續)……………二三
- 乙、戰事例證
1.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續)……………二七
  2. 小戰例(續)……………二九

3. 古戰史(續)……………三一

三、命令……………三五

四、法規……………四九

五、公牘……………五五

六、世界軍事新聞……………五七

七、本國軍事新聞……………六一

八、專載

孫子集註選要(續)……………六三

九、雜俎……………六七

1. 詩

2. 愛護兵器之美談(續)

3. 發明步槍之村田經芳將軍

4. 閒話西郊附錄(續)

5. 密探的通訊法

武廟崇祀歷代名將傳贊（原拓縮影）

漢前將李廣  
李廣龍西成紀人秦將李信之  
從世以能射知名獲臂善射見  
旅度不中不發發即應強而倒  
常出獵見草中石以為虎而射  
之中石沒羽文帝時擊匈奴有  
功官散騎常侍武帝時為右北  
平太守漢擊匈奴廣未嘗不在  
其中七十餘戰皆捷號飛將軍  
後從衛青擊匈奴失道自殺  
贊曰  
赫肩將軍射石沒羽七十餘戰  
威震敵虜可惜數奇不遇高祖  
焉用封侯英聲萬古

桂林張書雲



漢大司馬霍去病  
霍去病平陽人衛青姊子武帝  
時為嫖姚校尉從大將軍擊匈  
奴有功封冠軍侯元狩三年為  
驃騎將軍出塞西過焉支山執  
渾邪王子收休屠祭天金人復  
出北地至祁連山得單于名王  
斬獲無算渾邪王請降去病將  
兵馳與相見降數萬人四年出  
代郡封狼居胥山而還與衛青  
並為大司馬卒謚景桓侯  
贊曰  
嫖姚擊胡深識地理度祁連山  
臨翰海水休屠金人渾邪王子  
並作俘獲威揚萬里

抗縣卞章敬書





武廟崇祀歷代名將傳贊（原拓縮影）

漢營平侯趙充國

趙充國字翁孫隴西上邽人武帝時以假司馬從貳師將軍擊匈奴身被二十餘創清園出帝視其創嘆歎遷中郎將屯上谷擊獲西祁王擢後將軍羌人數充國年七十餘馳至金城策略罕拜先零皆得其要上書言屯田科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帝從其議卒定西羌而還封營平侯送壯

贊曰

平羌道將無踰老臣便宜十二曉暢兵屯先零既服罕拜亦列百戎即彼地城蒙恩

漢高密侯鄧禹

鄧禹字仲華南陽新野人光武收河北杖策從之與定計議任使諸將多訪於禹皆當其才以前將軍將兵入關拜大司徒西征度河破赤眉望風迎降者日以千數輒傳車以勞來之莫不感悅於是名震關西嘗曰吾將百萬之衆未嘗妄殺一人封高密侯拜太傅誡元為雲臺二十八將之首

贊曰

白水真人大業初恢諮謀衆將皆當其才既破赤眉萬衆歸來關西名震弁冕雲臺

# 學術

## 法蘭西於築城正面攻防之見解

日本陸軍大學研究部編  
張路譯

### 前言

- 一、一九三九年末、德國參謀本部發行之軍事雜誌（*Militärwissenschaftliche Rundschau*）第五六兩卷中、載有「法軍對於築城正面攻擊及防禦之見解」一文、茲其摘錄也、
- 二、吾人未讀之先、亟須注意之事、即此記事乃德於一九三九年、以其參謀本部之機關雜誌而公開發表之者、以「他山之石」之原則、進而取讀其全部、自初號以降、第見觸目皆是者、厥為德軍數年來所研究之本國軍及豫想敵國軍之戰法、而竟毫無避忌、公開發表於世、
- 三、推想彼等之意、或以勝負之分歧、與其謂盡屬於計劃與兵器、無寧就最良方案、允應繼續斷行之點、而以不許追隨其他之速率與實行性出之、實為重要、亦未可知、
- 由是觀之、彼身任指導國防國家者之能力、以及政治軍事之組織、其所措施、實居最要、彼計劃與兵器、或反在其次也歟、
- 四、雖然、德之參謀本部、在一九三九年之末、正其突破西方進行準備之時、而於其本部所發行之

雜誌、既發表本稿、復於其結論、揭載阿蒙古德將軍誥誡法蘭西軍曰、吾人須首先掩護空襲或飛機與裝甲部隊之連合攻擊云云、且加以按語謂法人對之、事實上並未施充分之處置云、似此大膽視敵若無物、未知讀者對之、抑有何感想否耶、

五、且法軍之失敗、不盡屬築城之咎、事亦明甚、試一進讀本稿、第覺法人之築城、不勝奮時腐臭之風、

又文內所載法之攻擊方式、雖為簡單之摘錄、然其方法、亦為第一次歐戰之遺型、殊感缺乏新穎之匠意、似此雖如何獎勵以攻擊觀念、縱使見諸實行、亦可斷其無成功之望、

六、總之、本稿乃為明瞭此次德軍突破西方要塞之一助、且如第三項所述之根本問題、迄今雖未實行、然亦多少可為改善我日本國防之原則、是為幸甚、

七、篇末之附錄、乃記述馬其諾陣地之大要、亦為明瞭本文之一助、至於詳細、則請閱一九四〇年二月份偕行社記事所載之「馬其諾要塞」、

八、附圖係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德軍用以衝入馬其諾線之三十萬分一地圖而複寫之者、然築城地區與臨時築城地區不同、以及色當附近之陣地狀態、均希特別注意、

### 序言

法國雖似重視築城、然所頒發之各種教令、其在德國再建軍備（一九三五年）以前者、關於陣地戰、都無記載、何況要塞戰、

詎意德意志於其再建軍備以後、則完全變更此傾向、一九三六年發行之大單位部隊戰術的用法教令、（Instruction sur l'emploi tactique des grandes unités）（一九三六年、第八卷）及步兵操典（一九三六年、第六卷）、關於築城正面（Festungs front



之戰鬪、俱已詳細記述之、

然此種典令之中、最惹人注目者二事、一為築城正面之部署、實包括於全軍全般部署之中、一在此正面之決戰、第期其為運動戰、重視其速度與運動、

### 築城正面之區分及守備

(註、參照大單位部隊戰術的用法教令第九十八至第一百另五)

法蘭西之主要築城正面、介於法意國境及德法國境之間、後者即所謂馳名於世之馬其諾陣地(Maginot Line)是也、然築城正面、區分為數個築城地帶(Region fortifiée)(Festungsgebiet)、每築城地帶、復區分為築城地區(Secteurs fortifiés)(Festungsabschnitt)臨時築城地區(註、教令中譯為防禦地區)(Secteurs defensifs)(Stellungabschnitt)二種、此兩地區、又區分為團地區及營地區、守備此等地區、則設有特別部隊、而築城地區與臨

時築城地區、均為要塞旅(Festungsbrigade)守備之、此旅之編制、近似步兵師、

故築城地帶、有多數之要塞旅及軍之直轄部隊、共屬於所要之軍、

此種要塞部隊、僅為對敵最初急襲之用、故築城地帶之增強及動員時之增強、俱維野戰小部隊是賴、築城地帶之後方、縱深極深、備有強大之豫備隊、更於遙遠之後方、備有作戰之豫備軍、遇敵之突破我築城正面而來者攻擊之、(係指一九一四年法蘭西豫備軍第四師之位置、過於迫近前線云、)

#### 一般防禦之要領

在築城正面、為防禦之骨幹者、堡壘(Werk)之互相側射也、此等堡壘、設於扼要之處、受堡壘群(Befestigungsgruppe)之統制、並於堡壘之外、設有多數之火點(Bunker)、

在野戰陣地上、雖許退却、在築城正面之防禦、雖

退却之思想、亦不可有、

會戰之施行、係以保持堡壘爲目的、推其理由、蓋以僅此堡壘、能保持之、則敵縱侵入其中間地域、亦只是局地之成功耳、

築城地帶內之指揮、補給以及其他之關係、一如於軍、

### 堡壘及中間地帶之防禦

堡壘由堡壘守備隊守之、而其編成、則由各兵種、堡壘組成之小地區 (Unterabschnitt) 是即團或營守備地區之一部、服左列之任務、

#### A 堡壘之保持

#### B 隣堡壘及地區之支援

然此兩項任務中、B項爲守備堡壘之主要任務、縱使其自身遭受攻擊、第不陷於危急、則其任務無變動、是爲確定之絕對要求也

兵力之配置於各堡壘中間者、負有補充堡壘之側射

、及掩護堡壘之前方側方後方之任務、

更須計劃設置支援陣地 (Rückhaltlinie)、以掩護堡壘之入口與其後方之連絡、

中間地帶之戰鬥、雖依據野戰陣地之原則以行之、然其防禦計劃、乃成自平時者也、

前哨 (註、前哨任務在日本爲警戒部隊之軍) 較野戰之兵力爲大、受砲兵及前哨重火器之支援、而阻止敵局部之攻擊、

然當豫料敵有大規模之全面攻擊時、寧可減少兵力、以之增大主要陣地、僅使其負警戒監視任務、

敵如侵入築城地域內者、則如前途、施行逆襲或反擊、以恢復陣地之最前線、此種攻擊之第一著眼點、在解除堡壘之被包圍、

支援反擊之動作、乃以支援陣地之步兵重火器、及中間地帶之砲兵火力、此際之堡壘、則以側射斜射、壓倒敵之侵入軍、

(待續)

# 世界大戰之教訓

日本兵學研究會記事  
清河軍官學校教官王金鑑譯

判斷 預想 期待

凡欲做任何一事、須綜合各種素因要件等、先下一判斷、基此判斷而預測其成分、預想其將來、用以考慮其應否創作、果應創作也、再決定宜用何種規模方法以經營之、是爲通常不易之原則、

吾輩之爲軍人者、雖因位置階級等而有濃淡厚薄之分、惟一言及賭國運之「戰爭」大事業、最低限度、亦應具備一種判斷、預想、期待之常識、尤其關於戰略及戰術事項、非確有專門以上之智識不可、故對此而時常關心、以觀察歷史法而盡力研究、是爲不可或少者也、

然此種判斷、在實際上却不易中、若更嚴格繩之、竟謂歷史的觀察法、強半都不得中、亦非過言、即如拿破崙過人之拿破崙翁、試一檢討其戰跡、如敵情

之判斷、不僅在戰理上、堪稱至當、而其對方、則不盡如其所判斷以動作者實多、試舉一二例、如西曆一千八百年阿爾浦斯之踏破戰、對於敵人奧軍行動、殆皆爲夢想所未及、推其起點、實緣理想與將之判斷、全然錯誤、以故進至意大利平地之後、拿破崙翁所判斷之敵情、殆全未中、謂奧軍將由蒲河北河而退却之判斷未中、謂奧軍將向格尼亞方面撤退、在英海軍之援助下、逃歸本國之判斷亦未中、因之在瑪蘭珂附近、受敵急襲、致釀成戰場一時委於敵手之危機、就其判斷言、在戰理上不爲不當、而敵之未如所料以行者、毋寧謂爲敵所採用、乃策之至拙者也、然因拿破崙翁之判斷錯誤、未注意敵之主力所在、遂致不以寡兵作苦戰別無他法、使敵

成一時之名、而奧將又以爲即此已是獲得完全勝利、由此錯誤之結果、遂又受到拿破崙翁之恢復攻擊、終歸於潰滅、由是觀之、可謂判斷錯誤、互相終始者也、又如一八一二年拿破崙翁遠征俄國、判斷敵情、亦大錯誤、蓋俄國之國民性、從來是執拗抵抗、再得天然氣候之加功、則其作戰力之發揮、愈顯其偉大、設使顧慮及此、不難別謀作戰之指導法、試就此次大戰、德對俄之攻勢、一比較之、德軍最初、以破竹之勢進擊、較之拿破崙翁之最初、實有加倍壯觀之感、德軍固曾傲語謂以數個月之電擊作戰、當使俄軍屈服、彼時在吾人之想像、似亦有其可能、及考事實、俄軍之抵抗力、終較希特勒總統所判斷者強而且大、以致戰事之延長至本年也、初爲俄對德之攻勢時期判斷錯誤而不覺、繼爲德對俄之裝備充實以及抵抗力量、亦復判斷錯誤也、更就第一次世界大戰觀之、德軍全未想及長期戰、

第信數個月即可結束、試觀其作戰計劃、恰如實行假設敵演習者、定有日期、定有作戰之進步、如於幾十幾日、擊滅法軍之類、不幾幾乎視敵同假設、就所自信者以定其計劃也耶、及瑪爾奴一戰、頓受挫折、爾後、雖未陷於彌縫混亂、最少亦是逐次樹立臨機應急之計劃、是可就其事跡而確認之者、但自來未曾想及長期戰者、豈止德意志、雖謂舉世皆然、亦無不可、蓋自經濟言之、無論爲勝爲敗、咸認長期大戰、爲事實上之不可能、實則戰爭乃世界之事、詎容武斷至是、唯英國凱琪納將軍、曾有需要三年之說、因此而有謂其爲先見者、然就英國之軍備攷之、並無任何實績可觀、彼蓋就英國之密謀、擬乘開戰後犧牲法國之時期中、大事整理其軍備、而由此推知爲長期耶、此外、就作戰上言、即常勝之德軍、亦多判斷錯誤、如開戰之初、以破竹勢席捲法軍、迫近巴黎日、

竟有幕僚傲然謂再有數星期、戰爭即可結束、而其對於東方戰況、則非常擔心、竟由西方抽調數軍團以赴之、及法軍反擊而成瑪爾奴會戰、卒因此而鋒銳受挫、此判斷法軍之一重大錯誤也、至於過度之顧慮東方、亦即評斷俄軍之價值過高、終不得不謂爲錯誤也、更就此次大戰概觀之、

一、波蘭恃英法之援助、而向德意志反抗、以致交戰、及事實與理想相背、不得已起而自以其力應戰、不久而國土受蹂躪、

二、希臘、那威、荷蘭、比利時等、亦均萬事成空、陷於悲慘之亡國境遇、皆其預想所未及也、

三、如前所述、俄軍誤斷德軍之攻勢開始時期、致被奇襲、而德軍誤斷俄軍之實力、以致戰局前途之希望、須再檢討、此則不僅德軍如是、即世界列強、亦莫不以爲事出意外也、

四、德軍西攻之猛、殊出世界列強之預想、而法軍之脆弱、亦出意外、吾人於此、實有修正從前判斷之必要、

五、德軍利用其空軍絕優、曾強襲英國、四變其戰法、作連續長期之實行、而英國終始不渝、國民彈性之強、亦在預想以上、德軍於此、亦有於最初判斷、重加修正之必要、

六、至於英美之判斷我國、現已無待說明、即如此次大戰中、其誤斷最大而且致命者、莫過於推測我之物質現狀、以爲若杜絕軍需及生活必需品之輸入者、必致迫我束手、絕無再發威力之餘地、遂以旁若無人之舉動、毅然向我施行、終至愛好和平之我國、不得已起而申討、

七、然我國人士中、對於英美實力之判斷、詎無錯誤者、第求無恐美拜英之徒、已爲幸事、

現在我軍之實力、已爲世界冠、此固任何人、均在極致其感歎崇敬者、而在大東亞戰開始以前、我國朝野、果無認識錯誤也者、是誠不無可疑之餘地、從而此輩之至將來、難免不一變而爲希望過當、或對我軍作無理之要求、或竟期望奇異之大戰果、似次由樂觀而成危險、亦不得不聯想及之、開戰至今、大戰果之消息、繼續潤及國民之耳、尙無所異、將來一有中斷、必有不滿之表現、如近今間有「所聞之某某等處、尙未佔領之耶」、「一類口吻、詎非遺憾之至、

抑判斷也者、乃綜合既知之諸條件諸素因、從而加以探索解剖、始克得到結論者也、然所謂諸條件也、諸素因也、不必果爲判斷上所必要之全部也、其間必有所不足、甚至既知之各件、是否真確、難以判明者、亦復不少、如敵情之判斷、乃預想他人之

所欲爲者、其難斷定之爲確實、自不待言、益以敵正力謀隱密其企圖、而在講求欺騙之手段、試一涉想及此、則所謂判斷也者、無論何時何事、均有無能斷定之理、是以確信其所判斷、從而加以預想、信其成分、乃最危險事、此在歷史、固曾予吾人以教訓也、

要之、有所謂奇襲者、有所謂搔着敵之癢處者、有所謂出敵之意外者、皆所以迷惑敵之判斷也、打斷敵之預想、事雖近於平凡、却不可不於此留意、蓋吾人宜自上述事件之內、求得某一種教訓者、是有待於讀者之熟慮矣、總之吾人無論對於何事、判斷乃爲必要、但勿過被判斷所拘、而以自主之行動、臨機應變、乘敵錯誤、逕向轉禍爲福上、深注意、謀餘裕、認此爲必要而堅強主張之、爲是、

(待續)



## 徵集新兵之商榷

治安總署服務員張克強

此文到社、在三十二年十一月、附函說明、際茲徵集新兵、願就已往經驗、隨舉要端、登諸月刊、以作改善之資、著者之忠心軍務、至為敬佩、彼以積壓投稿甚多、又值本刊縮減篇幅、遑未及時刊登、良引為歎、現雖徵兵之時期已過、而迴想當時由我軍派往援助徵兵之將校、亦皆久隸戎行、如其經驗略同、則文內所言各節、或竟先期改善、亦未可知、果爾、則此文雖明日黃花、仍可作今日之參證、將來徵兵之參考也、爰誌數語、實諸 閱者

編者誌

### 一、前言

溯自事變以後、鑒於社會之安定、人民之保護、國家之捍衛、在在有軍隊之必要、故成立治安軍、治安軍第一期建軍、在民國二十八年十月、而兵之來源、乃就民間半徵半募、責成地方行政機關、按建軍之數目、分飭各縣徵集、向各隊輸送之、此種辦法、意在避免從前之募兵制、而按當時之民情（如治安軍招募新兵要領第五條第七項之規定）以實施者、法固莫善於是也、然自所徵之新兵言之、確

有不合採用標準者、茲述其原因於後、

### 二、徵集之缺點

治安軍招募新兵要領（以下簡稱招募要領）第八條規定「募兵担任、由省長將募集人數、分配於各所要之縣、再由縣知事將該人數分配於各村鎮……」此時由縣募集之額數、常較其所受之分配數為多、豈以備檢驗時之淘汰、不得不爾耶、

又同條後段規定、「縣知事應將採用資格及待遇、通知各村鎮長、村鎮長應照要領及採用資格、選拔合於標準之青年農民、並宣布入伍後之待遇、齊集縣署、實施檢查身體」、從前之檢查身體、由縣署會同駐在地之友軍警備部隊行之、近則由治安軍派遣將校援助、分別註記其合否、合者輸送各隊、不合之數、續行補充、然募集、檢查、輸送、原為辦事上應有之階段、而種種弊端、亦即逐此階段而叢

生、茲分述之、

1. 募集新兵、原應根據採用標準、而村鎮長則大率如右、

甲、募集新兵之時、如管區富戶應出一名而不願、或求避免、或出資僱人頂替、被僱者有時為外省外縣之在本地傭工者、雖口音與籍貫不同、村鎮長亦故作不知、

乙、某村鎮應出新兵數名、有時由村鎮公所出資僱用之、

丙、村鎮之兵額不足、有時用強制（抓來）法以足數、

丁、村鎮長欺騙被徵之兵、謂僅到縣集合、訓練兩三月後即歸來、

戊、僱人應徵法又有種種、一、為人到縣錢到家、此則概為檢驗身體時用以充數、縱令檢驗合格、亦十九潛逃、二、為服役期內、每月供給養家費、均於入隊之先、一次付足、但此有預約、如在期內潛逃、則全數退還、己、村鎮長亦有專徵貧戶而不徵富戶者、亦有

因感情不睦等而指徵者、

2. 身體檢查及身分調查、有業經合格而以金錢疏通得設辭免役者、更有由他人冒名頂替者、

3. 檢查後分向各隊輸送之間、亦有沿途潛逃者、綜上所述、是入營之新兵、志願者有之、僱來者有之、抓來者有之、冒名頂替者有之、預防此弊、故治安軍派遣將校以為之助、

抑知新兵之來源如是、實由募集之不徹底、質而言之、即應募者不盡志願、募集之者不盡合要領、

三、要領之研究

我治安軍募集新兵、訂有招募要領、而各縣所送、是否符合、余未敢以為信、茲就要領與事實、一列觀之、

1. 要領規定「年齡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事實、則有竟達三十歲以上者、比在營舉行身份調查時、則詭言規定內之年齡、

2. 要領規定「身長概在四尺八寸以上者、但年齡未滿二十、將來有發達希望者、雖未滿四尺八寸、亦採用之」

事實、新兵之體長、大致符合、

3. 要領規定「招募區各村鎮之本地人民、確為良民子弟而未曾加入任何武裝團體者」

事實、各縣村鎮之募集新兵、因有僱來及強制之關係、於是本地人民、且不盡然、遑問良民子弟、又歷次徵到之新兵、其中曾服兵役者頗占多數、

4. 要領規定「身體健康、各部能堪兵役、無傳染病花柳病等疾患及鴉片烟等惡癖者」

事實、入伍之新兵、俱係來自田間、身體強健無傳染病者固多、而沾染花柳或各種性病以及吸海洛英者亦非少數、

5. 要領規定「曾受犯罪處斷者不與採用」

事實、不曾犯罪者極少、

6. 要領規定「不問學力學歷、最低限度、須粗識文字者、

事實、識字之新兵、有時不足全額之半數、

7. 要領規定「家庭盡為老幼婦女、本人應募則家事無人照料或難以生活者不採用」

事實、募集新兵之初、因有僱來及強制之關係、故貧者居多、至於因本人之應募、而家中生活陷於困難者更確有之、

8. 要領規定「曾受青年訓練者更佳」

新兵之符合此規定者頗多、

據上以觀、村鎮長之徵募新兵、果係根據何種要領者、而新兵一經入伍、事事與被徵時所聞於村鎮長者不同、遂即此而為其潛逃之根、故就歷次接收各縣之新兵而言、其辦理良好、遵照要領、確合規定者、雖不在少、謂其完全符合者却難得半數、迨兵已潛逃、嚴令通緝、地方官既不認真緝捕、村鎮長復不得罪同鄉、因循日久、名曰懸案、實同具文、比至次期募集、村鎮長復以之搪塞公令、地方官吏又未能逐名考核、部隊內亦因將校與軍士、多屬新任、無從識別、於是逃者（或曾經革除資遣者）自逃、募者自募、補者自補、幾經訓練之老兵、或再冒名新兵而入伍、身受新進排長之教練、或且從旁暗笑其不當也、

四、今後注意事項

夫欲求兵之素質良好、須地方遵照規定、澈底實行、而欲地方之澈底實行、更須規定嚴厲之處罰、誠以兵之素質不良、影響於軍隊者、即所以影響於國家也、

今後募集新兵、應於分配募集人數之後、注意下列諸端、

1. 村鎮長受到縣知事分配數目後、應即遵照要領、選送各兵、並出具各兵之身分調查書、連同照片、一併呈出、
2. 檢查員、依村鎮長所具之身分調查書、詳細調查詢問、並對照像片、嚴勵檢查其身體、
3. 檢查合格者、再由村鎮長出具保證書、以示負責、
4. 檢查不合者斥退、按額遞補、勿或延遲、
5. 合格新兵、速依規定輸送（或於確定合格之時、令按指紋）、
6. 新兵到隊後、應依招募要領、再作身體檢查、身分調查、並對照像片（或指紋）、以防冒名頂替、遇有不合、或查遺之、或交原縣領回、

上述以外、村鎮長所具之保證書、應負全責、村鎮長（保證人）更迭、即按保甲制度、由繼任村鎮長繼續負責、遇被保人家中有何事故、保證人應早報到隊備查、

某村鎮選送之兵、遇有潛逃、除迅速送補外、更須限期尋覓、地方官吏連帶負責（關於教育內務方面、茲不贅述）、似此立法從嚴、村鎮長或不敢敷衍從事、應募者亦不敢濫竽充數、庶幾逃兵減少、教練有功、尉繚子、刑令篇所謂「刑重則內畏、內畏則外堅」者亦即此意、

##### 五、結論

試觀世界各國、多採用徵兵制度、即凡屬國民、靡不服兵役義務、此則在今日、尤須告戒國民、使之盡知、

要之、不合要領之徵集、是謂徒勞往返、虛靡國帑、貽誤軍隊者貽誤國家、

綜上所述、俱為年來之經驗、亦即歷任排連長時受領新兵之所感、爰於公餘、分條陳述、不計工拙、敬作芻獻、尙希軍事先進有以教正之、（完）

# 戰車講座(續)

## 三、射擊架臺之教育訓練

射擊架臺者、乃戰車內所有實際的射擊動作、不使用戰車而藉以磨練之一種教育用資材也、自射擊基礎、以致實彈射擊、一切訓練、皆依此實施之、射手有砲手與槍手之別、架臺亦依此而分數種、不僅停止間、即如前進行進間因地面之皺紋而發生激烈動搖之訓練、亦能依特殊之架臺、有所感觸、誠一種精巧至極之物也、通常爲人習見者、大抵如附圖所示、

當朝霧未散、營中鱗列之戰車兵、已自起床後、從事架臺之練習、夜間復對假設之敵戰車、繼續作發射必中之訓練、似此反覆不厭、能至心手相應、不期然而發射、然後始移於實彈射擊、願實彈射擊雖



已開始、而架臺訓練、仍宜繼續不廢、蓋教育宜徹始而徹終、無論技術如何進步、亦宜常臨架臺、不可或忘也、

日本陸軍機甲本部陸軍大尉山名嘉郎講述  
本社社員 楊鳳藻譯

#### 四、射擊與操縱之連繫

射擊與操縱、必須緊密連繫、前已略述及之、蓋操縱手與車長以及射手、必同心一體、緊密連繫、練成人車一體之境地、始得謂爲完璧也、

地形地物、須巧爲利用、時時變化之敵人、須能發見而擊殺之無遺漏、又關於射擊之觀測修正等、亦須互相連繫、以求其整齊準確、以上種種、必如何而後連繫、可臻緊密、訓練固準此以進行者也、比至此境地之後、則射擊術亦可謂爲微妙至極矣、融合車內數人之心而一之、此種團結、不啻必殺必中之彈丸、假槍砲口押而出之也、似此數人一體之境地、必於戰車射擊、深造有得、始克領略此中之意味、蓋彼此之位置隔離、心思互異、不能如呼吸之完全一致、無以養成此協同團結之精神也、

#### 五、實彈射擊

經過狹窄射擊之後、行將進行實彈射擊者、即其隨基本與應用所規定各戰鬥射擊等之技術而具有共進

步、馴即以實戰爲原則而作野外之訓練也、此等順序、固與各兵種無大差異、而就要領言、則頗異其旨趣、

比及實彈射擊之時、則使其於諸種訓練中極難感到者、於此感覺之、並於嚴正之射擊軍紀下、堅固其必殺信念、隨兵器之信賴、而使其確信必中之心、隨子彈之每發而增加其度數、此外則射擊之準確亦即沉着果敢之通神技術、胥於此際而體會有得也、試觀部隊戰鬥射擊之在山巔者、一處之寂靜衝破、四野之連峰響應、於此可知近日戰鬪之騷擾矣、由一車之團結、擴而大之爲部隊之團結、以不屈不撓不破強敵不止之烈烈戰車兵魂、雖一砲一槍亦能壓倒百敵也、願戰車死物也、活用之而發揮無限威力者人也、亦即兵之精神也、惟耐苦惜陰默默潛修之我軍戰車兵、爲能擊滅以數量自誇之英美戰車也、



## 化學兵器毒瓦斯（續）

日本東京帝大第一工學部化學學教官平田理久三著  
清河陸軍軍官學校第五連連長陸宗彞譯

### 毒瓦斯之攻法

（毒煙筒）催淚劑庫西牙密劑並發煙劑等、納于發煙筒之中、謂之毒煙筒、用放射攻擊法、利用順風、接近敵人、而以濃密之毒煙幕包圍之、使其陷於重圍而無倖免、

然使用之時、所受地形天候等之支配殊多、實不得不注意及之、

（空襲）用以擾敵之戰線或後方、或投以瓦斯彈、或用毒液而以降雨之形勢洒之、此在防護設備薄弱之後方國民、最能與以強大之恐怖而至灰心於戰爭、是其特效、

（其他）有藉迫擊砲擲彈筒或瓦斯手榴彈等施行之

者、亦有於撤收一部陣地之時、或於重要交通路從事遮斷之時、預先編布持久性瓦斯劑、用以陷害敵人者、

### 毒瓦斯之空襲效果與缺點

航空機顯着發達、致使戰爭之方式、為之一變、就現代戰言、已迫至都市不可避免空襲之運命矣、蓋空襲之目的、在破壞國家之重要機關、軍需產業、其以大都市為目標、自無疑義、而為完成其目的計、概為投擲爆炸彈或燒夷彈、更為同時擾亂其後方民心計、似以毒瓦斯空襲為無上之武器、究其實際如何、聊加攷求於次、

毒瓦斯之有如此可驚可怖之作用、確屬事實、然而

毒瓦斯之空襲、決不如一般人想像之甚、蓋天下事惟不明其真理者、愈虛構其幻想、彼震懾毒瓦斯之人、亦僅就效果之特色一種、加以傾向、遂不自覺其偏見之甚也、

毒瓦斯雖與一般兵器不同、却有許多短處、不可不知、先宜考慮之者厥爲天候、氣象、地形之影響、依四季而有晴、有雨、風之有無、氣溫之高低、日光之影響、溫度之大小、以及地形地物之不同等、俱與瓦斯之效果、有相當之限制、是爲確切不移者也、

如是則雖名之曰毒瓦斯、而其全部之在常溫之時、已不能胥成瓦斯之狀、有爲氣體者、有爲液體者、亦有爲固體者、更依前此所述之種種手段、或成爲瓦斯狀、或成爲霧狀、或成爲煙狀之固體微粒子、明乎此則毒瓦斯之受相當限制、亦自瞭然矣、再者瓦斯彈破壞之威力、較之炸彈、實極薄弱、尤

其空襲用之毒瓦斯、多含特異之臭氣、稍加注意、任何人皆能知之、此外毒瓦斯之效果、決不如爆彈之瞬時成功、因而對之講求適當防護、避難方法、頗有餘裕之時間也、

更有進者、欲發揮毒瓦斯之十分效果、必構成相當廣大而濃厚之瓦斯地帶、欲以毒瓦斯空襲、必須有相當之多量及預備、但此殊與國內之原料資源是否豐富有關、兼之瓦斯之製造複雜、依生產之能力、而欲預備數千數萬噸之多、已非易事、及其使用也、我所欲達之目的地、實在敵方、既須由空中運輸、此多量之瓦斯彈、更須於途中突破許多防空地帶、不亦憂憂乎其難哉、

普通空襲都市、多用持久性瓦斯、如伊配利脫、或魯伊腮脫、以及霍斯根或乞霍斯根等、一時性之瓦斯彈、不難推測知之、但此等毒劑、欲使貯水池中之水、毒至有害之程度、在伊配利脫、需要○·○

○五%、即水之一立方米中需要五十瓦也、在魯伊  
 恩脫、需要○·○○○三%、即水之一立方米中需  
 要三瓦也、試例譬之、欲毒一千萬立方米之貯水池  
 、必以魯伊恩脫三十噸、或伊配利脫五百噸而後可  
 、似此多量之瓦斯劑、而欲由空輸入敵之一地、詎  
 非事實上之絕不可能者耶、  
 更進一步言之、現在軍備如槍彈砲彈燒夷彈等、欲  
 避免其危害、是謂絕對無望、反之、毒瓦斯、却能  
 簡單確實而防護之、試看其次之事實、當顯然明瞭  
 、前此所述之伊浦魯戰線、因最初之瓦斯攻擊、全  
 無防護、始有多數之被害者發生、至有百分三十之  
 死亡數、彼時使用之鹽素唧筒、實爲三萬具、而被  
 害之數、僅有一萬五千人、是兩具唧筒、只傷一名  
 敵人、規模大至如彼、而其收效終不得不謂爲小矣  
 、况毒瓦斯之防護法、日有發達、斯傷者死者之比  
 率、自愈減少、在前次大戰之末期、已至百分二至

第二表 由毒瓦斯及一般兵器之戰傷戰死者比較表

主要之 交戰國	總動員 兵力	戰傷者數	戰死者數	毒瓦斯 負傷者 數	毒瓦斯 死者數	戰傷者 之對戰 死者	毒瓦斯 對於死 者	對於總 動員之 死者	對於總 動員中 毒瓦斯 死者
俄	15500000	6366700	1416700	475340	56000	22.2%	11.7%	9.14%	0.322%
法	8410000	5397500	1131500	190000	8000	21.0	4.2	13.45	0.095
英	8904467	2590509	585533	188706	8109	22.6	4.3	6.57	0.091
意	5615000	1488500	511500	60000	4627	36.4	7.7	9.64	0.082
美	4137828	272138	52842	72807	1467	19.4	2.0	1.27	0.0035
德	11000000	5694058	1478000	200000	9000	25.9	4.5	13.43	0.082
奧大利 利牙	7800000	4620000	1000000	100000	3000	21.6	3.0	12.82	0.038
平均						24.2	5.8	9.47	0.102

三之數矣、

更就已往之戰史、比較其戰傷者對於戰死者之數、其由於一般兵器者、實超過瓦斯之十倍、試觀第二表自明、至於事實、更有所謂被毒瓦斯受害者、比較受其他受害者之容易治療、某書曾載前次大戰之殘廢一覽表、內記由一般兵器以致兩目手足關節等殘廢數、相當之多、以與毒瓦斯相比、被害而致失明者、爲數極少、被害而致殘廢者、可稱絕無、更就此表以觀、依一般兵器、與毒瓦斯比較、其戰死數、前者之對於負傷數、平均爲二四·二%、對於總動員兵力、約爲九·五%、後者對於負傷數、平均爲五%、對於總動員兵力、僅只〇·一%而已、

被戰時之槍砲彈、失去多數人命、或被燒夷彈、燒燬多數家屋、至今尚有認此爲命裏註定者、不僅如是、更有一面希望完全避免毒瓦斯之犧牲、却一面

出以與此相反之作爲者、此無他、缺乏毒瓦斯知識、致生不必要之恐怖、一般之心理、蓋如是耳、如前所述、毒瓦斯之效果、多被其短處所限制、果再加以強有力之防護、殊能做到完全救護人命、並一掃精神上恐怖之感、

毒瓦斯防具、有防毒面、防毒衣、酸素呼吸器各項、今日普通使用之防毒面、能將污毒空氣、完全與顏面隔絕、並將污毒空氣、解除淨盡、而其作用、則全由所謂吸收罐之兩主要部分、結構而成、結構有兩種、一爲直接連結之直接式、一爲以橡皮管連結之隔離式、

兩者之原理同、形狀微異、而以防護個人爲主、則惟此種防毒面是尙、

關於防毒面事項、容另記之、茲僅就檢查瓦斯與應急處置、加以簡單之敘述、

(待續)

# 徒步兵排班之指揮及訓練（續）

日本陸軍機甲本部高等官集會所編行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課務官陶家駒譯

## 第三章 兵器之效力及利用

### 要旨

一、本章係就排、班自用之兵器、或當協同之主要兵器、而記述其效力也、至於所記之數目價值、均就實用上而示其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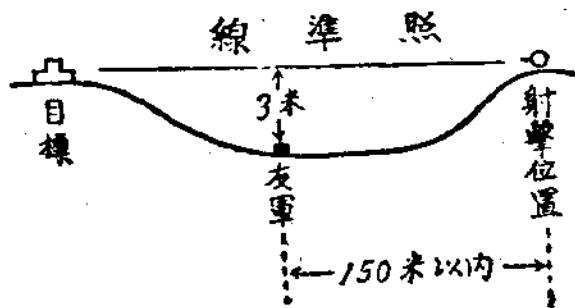
二、本章之用語中有所謂制壓者、係指我之射擊效力、概將目標附近之敵兵損傷至四分之一、且使其不能自由抬頭射擊之意也、又有所謂殲滅者、係指我之射擊效力、概將目標附近之敵兵損傷至二分之一、並使其一時不能行動之意也、

### 步槍

#### 一、實用射距離

1. 一般步槍手 四百米以內、
  2. 狙擊手 六百米以內、若使用狙擊眼鏡時、則為一千米以內、
  3. 對於飛機射擊 直距離六百米以內、（但指對於一飛機而用一排以上之射擊言）、
  4. 對於戰車射擊 在一百米以內、對其展望孔、槍眼射擊之、依鉛粉之效果、得以妨害其行動、
  5. 夜間射擊 利用標定之設備或照明時、則為二百米以內、
- 二、子彈之命中數、可期其在使用數之半數以上者
1. 僅露頭首之目標 一百米、

2. 臥射姿勢之目標 二百米、
  3. 跪射姿勢之目標 三百米、
  4. 立射姿勢之目標 四百米、
- 三、實用最大發射速度  
一分鐘 六發至八發、
- 四、超越及間隙射擊之界限
1. 超越射擊



2. 間隙射擊

五、在平坦地時之危險界

射距離之在四百米以內者、對於臥射姿勢之兵、全射程皆是危險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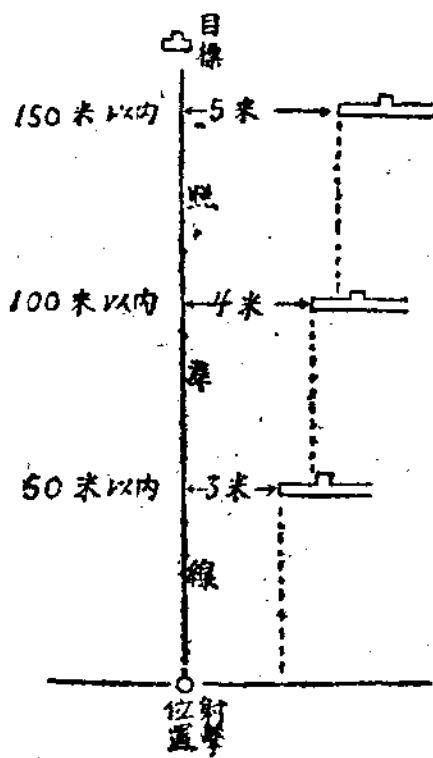
輕機關槍

一、實用射距離

1. 通常為六百米以內、但依射擊之目的、目標之狀態等、雖一千米附近、亦得謂有相當之射擊效果、

2. 對於飛機射擊 直距離六百米以內（但對於一

個飛機則須用六挺以上）、





3. 對於戰車射擊 (使用鋼心彈時)

射距離	能貫通之厚鋼板
口	五耗
迷	一〇耗
	一五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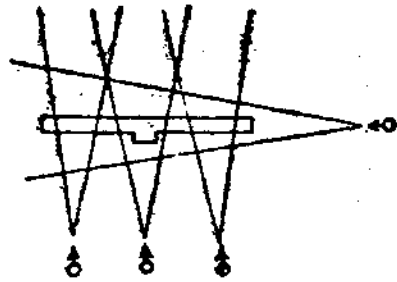
讀者註 射距離欄內、註以口迷字樣者、蓋以軍事機密、不能公開發表、僅於教授時、口迷其距離也、

4. 夜間射擊 利用標定之設備或照明時、則為三百米以內、

二、制壓正面

1. 正面射

一槍同時能制壓之正面、在射距離六百米附近時、概為三十米、較之正面射、顯然加大、考其關係、有如左圖、



- 三、實用最大發射速度
- 點射 一分鐘概為一百發
- 四、超越及間隙射擊之界限 與步槍相同、
- 五、在平坦地時之危險界
  - 1. 射距離之為四百米以內者、對於臥射姿勢之兵、全射程皆是危險界、
  - 2. 射距離之為五百米以內者、對於跪射姿勢之兵、全射程皆是危險界、
  - 3. 射距離之為六百米以內者、對於立射姿勢之兵、全射程皆是危險界、
- 六、因其發射之速度較大、故就時間之單位言、一槍之射擊效力、概與八支步槍相等、尤其戰時、愈有精神躲避之顧慮、愈顯此種關係之增大、

擲彈筒

擲彈筒依其彎曲之彈道、與強大之破壞力、對於在遮蔽物直後之目標、發揮其擲射效力、並依其爆音

、兼收精神的效果、又、各種信號彈、照明彈等、亦可用此射擊之、其重要之射擊性能如左、

一、實用射距離  
雖為一百五十米至四百米、但其最好之距離、則為一百五十米至二百五十米、

二、欲以擲彈筒制壓各種目標、則其所需要彈之概數、如左表、

射擊目標	射距離		火點	依據掩蓋之重機關槍	暴露之重機關槍
	約為	億其概數			
一五〇公尺	10	15	20	10	15
二〇〇公尺	12	20	28	12	20
三〇〇公尺	15	29	40	15	29
四〇〇公尺	18	40	52	18	40
五〇〇公尺	24	60	76	24	60
六〇〇公尺	36	76	120	36	76
約為	十分之二	距離之一	距離之一	距離之一	距離之一
億其概數	十分之二	距離之一	距離之一	距離之一	距離之一

### 三、榴彈之效力

1. 有效半徑、十米、
2. 對於掩蓋之貫通效力、殊難估計、

3. 彈著地點附近之土質、如係濕地或泥濘地等、有時不炸、

四、實用上最大之發射速度  
一分鐘、概為十五發、

五、超越射擊之界限  
射擊目標與友軍之隔離度、概為五十米、



六、彈丸經過時間

射距離在二百米者、概為七秒、

七、信號彈之有效時間及通視距離、

有效時間 五秒至七秒、

通視距離  
晝為二杆以內、  
夜為八杆以內、

(待續)

## 軍鴿之研究（續）

治安軍唐山行營上尉參謀胡心拙

### 五、軍鴿通信之能力

通信能力之良否、因鴿種、素質、天候、氣象、地形、晝夜、及訓練之程度等而生差異、然鴿性實具特能、吾人若就其個性、用其特長、加以精密之訓練、當收良好之效果、

### 六、軍鴿訓練之要領

鴿之性質、溫順敏感、易於馴服、訓練者、須具親切和平、溫順穩靜、堅勞忍耐之心、使鴿不驚不恐、樂與之近、庶免起飛失踪等弊、然過度愛惜、又易養成鴿之驕惰性、以至不能利用、特應注意、

### 七、運用適當及器材整備之必要

軍鴿通信之價值、關乎鴿之能力及訓練之程度、

自不待論、然其運用之適當與否、器材之整備與否、亦有甚大之關係、

### 訓練通說

#### 八、訓練之目的

在發達其天賦之能力、保持其獲得之能力、及賦與特種之習性為主、

#### 九、訓練之方法

因目的、用途、及鴿之素質而異、通常為馴育、運動飛翔、放鴿三種、茲述於左、

##### 1. 馴育

使鴿對於鴿手、鴿舍、鴿車、及附近之地形、熟識確認、

2. 運動飛翔

養成其飛翔力、增進其體力、

3. 放鴿

使其發達歸巢能力、及飛翔能力、

一〇、訓練軍鴿、不可求速效、須由易而難、漸次推進、譬如距離訓練、須由近而遠、天候訓練、須由晴朗而陰晦、地形訓練、須由簡單而複雜、否則欲速不達矣、

一一、訓練時應注意之事項

1. 鴿兵須確實記憶各鴿之一切

人類有賢愚、禽亦如是、就各鴿之個性而適宜施教、是為必要事項、蓋訓練者之須確記並詳知各鴿之個性、殆與長官、考察部下、同一原理、但鴿之形體、大體相同、殊難辨認、必細心確記其羽色、外貌、特徵、及舉措姿容等、久之自能確認、若屢屢捕捉、專就腳環之號數

辨認之、(凡軍用鴿之腿部、均有腳環、上刻號數)久之則鴿感不快、畏懼歸巢、馴致引起逃避之念、

2. 微細之注意應嚴守之

凡訓練應行之順序與注意事項、均須嚴守施行、不可稍有錯亂與忽略、尤其身着有異之服裝與之近接、及不意之音響、物品定位之變更等、均於訓練有碍、

3. 利用鴿之空腹時訓練之

訓練軍鴿、須乘其腹飢時、手持飼料相誘導、迨達所望之目的、始給以飼料、如此日久、自成習慣矣、但過度使其空腹、非惟有碍榮養、且足起其不願居住之念、以致遠颺、特應注意及之、

一二、愛巢性之保持

鴿性本有歸巢力及戀巢性、復以雌雄相愛所繫、

愈增其歸巢之熱情、故對於發情之鴿、須詳密觀察、使其配合、並施以週到之顧慮、若聽其舍（車）內秩序紊亂、互相鬭爭、未有不遠颺者、

## 馴育

### 一三、馴育之目的

在使軍鴿熟習鴿手（管理飼育者亦稱鴿兵）以及鴿舍鴿車之附近地形、並養成其確切之歸巢力、

### 一四、馴育種類

概分舍內馴育、舍外馴育、舍外馴育又分網內馴育、出舍馴育、

### 一五、舍內馴育

舍內馴育、乃最初之根本訓練、實為訓練之重要基礎、為鴿手者、須特加注意、非具堅忍、耐勞、親切、和平之心理不為功、茲將舍內馴育應注意之事項、分述於左、

#### 1. 鴿手（兵）之態度

鴿手於鴿、須始終保持親和穩靜之心理、無論何時、不可發生暴躁焦急之態度、務使鴿於鴿手、意欲接近、而不生恐懼厭惡之感、

#### 2. 鴿手服裝之顏色

鴿有辨色之性能、據考驗、鴿於桃紅赤色等、最易發生恐怖、黑茶色次之、白色最為鴿性好、訓練軍鴿、往往因忽略彩色、以致效果不良者、屢有所聞、然鴿手之服裝顏色、概為國家所規定、詎能因鴿性之好惡而有所變更、但使鴿相習日久、司空見慣、當亦不以為異、唯應注意之者、在最初訓練之時、鴿手須由專人充任、最為緊要、

#### 3. 鴿舍位置之選擇

鴿舍週圍、須嚴禁一切使鴿恐怖之動作或音響、蓋鴿為易驚之鳥、恐怖之念一生、頓感不安

、即有離巢不歸之虞、此與前文所述彩色、同為應行注意之事項、必須力行、不可稍忽、故鴿舍以選擇光綫充足之僻靜高處為適宜、

#### 4. 使用信號之必要

訓鴿飼與之際、必使用信號、通常以唇作聲、(打口哨)並搖食具、使飼料相擊成聲、或輕吹警笛喇叭等、使其知此為給食之信號、每日如此、日久鴿成習慣、縱當飛翔天空之時、一聞信號之聲、立能降落歸巢、故於初期訓練時、信號之使用、不可稍忽也、

#### 5. 給食時之注意

飼鴿之時、不可突然入其室內、及遽投以甚多之飼料、應於鴿舍門外、先作信號、慢步入舍、漸次散佈之、迨其果腹、最大限不過七八分、即宜停止、否則影響於訓練指揮、難收效果、

#### 一六、舍內馴育之程度

舍內馴育、過一星期、即可知其梗概、果其結果優良、(對於鴿手熟識、能聽其指揮、)即可施行舍外馴育、

#### 一七、舍外馴育

舍外馴育、概分網內馴育、及出舍馴育、茲分述於左、

##### 1. 網內馴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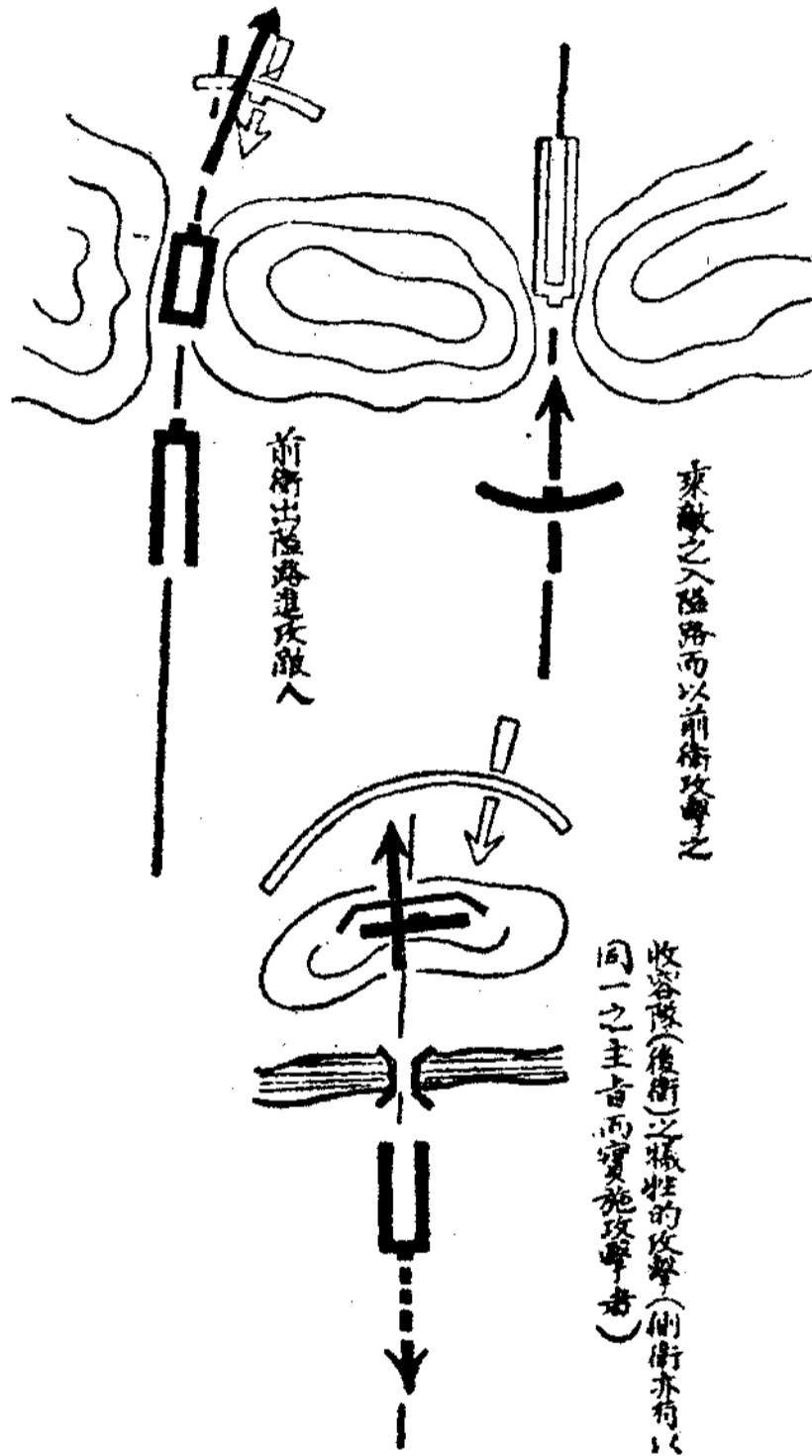
在到着台(鴿舍出入口前之橫架木板名、鴿舍構造及各部名稱、容後詳述)之上及鴿舍之頂、罩以鐵絲網、而後開放鴿舍之出口、鴿即全部進入網內、對於鴿舍周圍之地形地物、得依是而認識熟習之、經相當時間後、再開放鴿舍之入口、用信號使鴿入舍、如此訓練成熟、是之謂網內訓練完成、而後施行出舍馴育、

(待續)

#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 (續)

日本安區理三郎著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第七十三 持久戰中之可採攻擊動作者



第七十四 準備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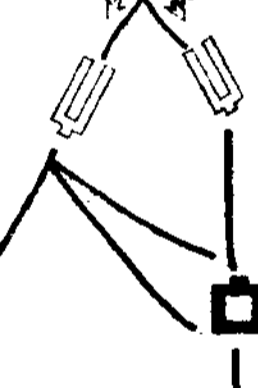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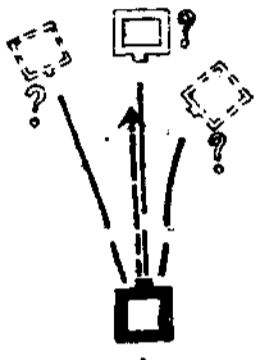
準備陣之害  
 1. 逆應敵之行動  
 2. 被制機先  
 故不可妄加採用

可以採用之時期  
 若採取主動的行動，却較占領  
 準備陣之害為大之時。

- 一、敵情不明
- 二、敵之進退方向不明

配置之着眼

- 一、努力搜索敵情連絡通信。
- 二、占領將來必要之要地。
- 三、主力須位處於各方皆能應付之地位。
- 四、須完成任何情況時能應付之準備。
- 五、須承自衛處置。
- 六、於備後方視察。



三、敵主力之存在不明

若敵向無論向A B C任何方面，均不形成被包圍之態。當此之時，惟於必要之方面，採用攻勢於他方面作相應之預備，以備此等意外之必要，而於其間採取準備陣之必要。



## 小戰例（續）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先遣隊楔入優勢之敵中、俾敵以主力包圍後、竟與敵以殲滅打擊之戰例

### 一般狀況

一、昭和十三年五月、徐州會戰之末期、某師之第

充分之結果、亦即部隊之搭乘汽車者、所最易陷之過失也、

幾旅、欲攻略歸德而自魚台出發、擬向歸德東南方之陣地以外突進、先遣一部隊前行、

二、先遣隊作一時之苦戰、得免於全滅、終依旅之主力到來、得摧破敵之優勢、此無他、全由於指揮官以下之攻擊精神旺盛、團結力鞏固也、

二、先遣隊由步兵一營、團砲一排、野砲一連（缺一排）、工兵一排編成、搭乘汽車二連、於五月

三、配屬於先遣隊之砲兵連（缺一排）、始終在敵

二十一日在旅之前方約六十軒、向牛王壩東南方

之極近處、協同步兵戰鬥、是真能發揮步砲一體

前進、不期而與敵遭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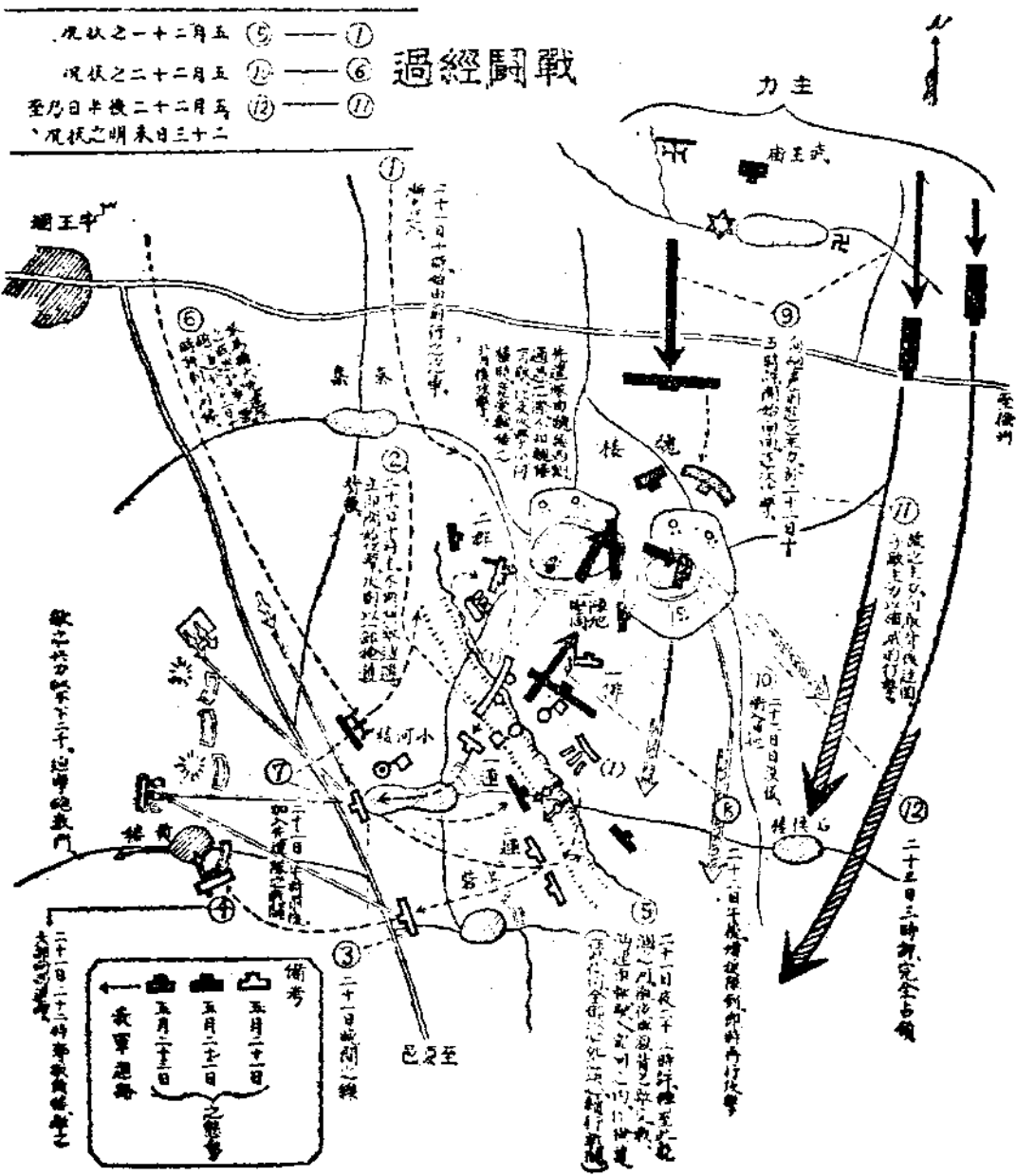
之實者、

### 教訓

四、旅之主力、巧避先遣隊苦戰中之正面、而包圍

一、與敵不期遭遇、至受不意之射擊者、乃搜索不

敵之主力、是即克收大戰果之原因也、



(待續)

## 古戰史（續）

劉蔭培

### 元巴延由建康規臨安形勢圖說

附 張世傑崖山之戰

宋度宗咸淳十年、元遣巴延等寇宋、巴延由襄陽入漢濟江、分遣博囉千自棗陽帥騎兵、由淮西趣揚州、巴延越漢破新郢、進攻鄂州及漢陽、潛師越漢口、攻陽邏堡、由間道渡江圍鄂州、漢陽降、鄂州亦下、乃留阿爾哈雅守鄂、使規取荆湖、巴延遂引軍東、濱江南北、望風歎附、德祐初、池州陷、賈似道敗績於丁家洲、元兵長驅入建康、分軍取清河、元主命巴延屯建康、經略臨安、阿珠合博囉千軍攻廬揚諸州、斷淮南援師、又命李恒及阿爾哈雅等略江西湖南地、時文天祥奏分境內爲四鎮、建都統、居中調度、以廣西益湖南、而建闔於長沙、以廣東益

江西、而建闔於隆興、以福建益江東、而建闔於鄱陽、以淮西益淮東、而建闔於揚州、責長沙取岳、隆興取蘄黃、鄱陽取江東、揚州取兩淮、地大力衆、足以抗敵、約日齊舉、有進無退、彼備多力分、疲於奔命、自當引却、不報、既而巴延發建康、分兵三道、阿樓罕鄂囉齊帥右軍陷常州、自平江趣嘉興、所至奔潰、阿樓罕鄂囉齊進克獨松關、朝廷大懼、時兩淮猶爲朝廷守、而李庭芝在揚州、與苗再成等戰守尤力、文天祥以淮東堅壁、閩廣全城、敵人未必智力全備、但乘勝長驅耳、若一戰以挫其鋒、則主客懸殊、敵必引退、因命淮師截其後、國猶可爲也、陳宜中等不從、遂籍地出壘、奉表降元、巴延自長安鎮進至皋亭山、三路之師皆會、旋自湖

州市入臨安、少帝太后北去、於是兩淮江西湖南及川陝諸州郡、次第悉降、

論曰、建康者、東南根本也、宋室削弱、巴延由建康規取臨安、兵分三道、以阿樓罕趨獨松、擣臨安之右、董文炳趨溲浦華亭、攻臨安之左、自帥中軍陷常州趣嘉興、風馳電掣、臨安遂降、是元據建康以蹴臨安也、然而元由建康取臨安、其兵機不自建康始也、襄陽者天下腰脊也、咸淳十年、元遣巴延寇宋、率舟師由襄陽入漢濟江、分遣博囉干由淮西趣揚州、巴延取間道越漢破新郢、攻陽邏、以阿爾哈雅守鄂、規取荊湖、自帥大軍東下、濱江南北、望風歛附、似道既敗、長驅建康、是元據襄陽以取建康也、然而元由襄陽取建康、其兵機又不自襄陽始也、川蜀者、東南上游也、蒙古破蜀、兵次光山今光州似道淪盟、元復南寇、劉整獻計、以爲攻宋方略、宜先從事襄陽

、浮漢入江、宋可平也、忽必烈徵諸路兵、命阿珠經略襄陽、據險築城、綿亘水陸、斷宋糧援、攻圍五載、樊城既陷、襄陽遂降、是元據川蜀以取襄陽也、然而元由川蜀取襄陽、其兵機又不自川蜀始也、關陝者、天下頭項也、蒙古兵指河南、西破潼關、既得長安、分道四出、自以大軍次六盤固原州西南三十里兵分三道、一由洋州趣米倉中、一由潼關趣沔州、自以重兵由隴州趣大散府西南百四十里、兩川歸降、四路殘破、是元據關陝以取川蜀也、然而元由關陝取川蜀、其兵機又不自關陝始也、開府金蓮宣化府赤城縣東北有金蓮川以宣鎮而控河北、下兵居庸、據幽薊以盪三齊、根本燕雲、縱橫天下、馭深魏氏稱杭愛爲自古瀚海王氣所鍾、其信然與起、其取勢也必遠、金與宋戰於兩淮之間、宋終不可克、元與宋戰於江淮之外、而宋之亡忽焉、是

豈不可以識兵機哉、當日者、天祥奏分四鎮、責長沙取岳、隆興取蕪黃、鄱陽取江東、揚州取兩淮、夫四鎮規取之地、無論其未必克也、即克焉、困頓江淮之間、欲以禦元人燕雲開蜀之師、難矣、况烏特哩哈達已自交阡攻嶺南、由嶺南下湘鄂、元之兵或由北轉戰南下、或由南犇馳而北、縱橫盪決、無不如意、是又豈殘敵之宋所能當哉、其後張陸走保福州、元兵水陸並下、崖山兵敗、惟有蹈海、宜已、

附張世傑崖山之戰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春正月至二月

元軍既迫、世傑備海舟、奉帝及衛王楊太妃等登舟、時軍十七萬、民兵三十萬、淮兵萬人、世傑奉帝走秀山、時颶風壞舟、帝溺、遂得驚疾、夏四月、帝崩、年十一、群臣多欲散去、陸秀夫曰、度宗皇帝一子尙在、將焉置之、古人有以一旅成中興者、今百官有司皆具、士卒數萬、天若未欲絕宋、此豈

不可爲國邪、乃與衆共立衛王、年八歲矣、六月、帝遷新會之崖山、爲死守計、洪範以舟載茅茨、沃以膏脂、乘風縱火焚之、世傑舟皆塗泥、縛以長木以拒火、舟不燕、元復利用潮退攻其北、洪範以舟攻其南、世傑南北受敵、會日暮、風雨昏霧四塞、世傑以十六舟奪港而去、陸秀夫走帝舟、帝舟大不得出走、乃先驅其妻子入海、謂帝曰、國事至此、陛下當爲國死、德祐恭宗年號皇帝辱已甚、陛下不可再辱、即負帝同溺、世傑登柁樓、露香祝曰、我爲趙氏、亦已至矣、一君亡、復立一君、今又亡、我未死者、庶幾敵兵退、別立趙氏以存祀耳、今若此、豈天意邪、風濤愈甚、世傑墮水死、宋亡、

評曰

宋雖起於用武、功成治定之後、以仁傳家、然仁之弊失於弱、中世有欲自強以革其弊、用乖其方、馴致黃髮、建炎而後、土宇分裂、猶能六主百五十年而後亡、豈非禮義足以維持君子之志、恩惠足以固結黎庶之心、既而宋之遺臣、區區奉二王爲海上之謀、雖無救於亡、然人臣忠於所事而至於斯、其亦可處也夫、



# 命令

治安總署 命令  
華北綏靖軍

務二三九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為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七月份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錄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指示事項暨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即轉飭遵照

指示事項

- 一、升調轉動人員應即辦理離差手續迅赴新差轉勤如係非原隸屬部隊機關應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並按照行程日限表核定到新差日期出具公函交由轉勤人員持赴新差並應迅速呈報
- 二、各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勤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屬主管長官出具之離差到差日限公函查核有無延誤時日情事迅予呈報不得稍有遲誤
- 三、各該主管長官對於退役撤免及法辦人員應迅速遵令分別辦理具報

命令

四、此次命令任免各員除因案撤職停職或特別規定者外其餘升調各員七月份全月薪津着均自原屬部隊機關領發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任 命 職 級	姓名	免 除 職 級		備 註
		原任職別	官階	
11 擬 排 長 中尉	孫立如	11 擬 排 長 少尉		
11 排 長 少尉	梁書紳	11 司 務 長 准尉		
11 團 部 附 准尉	高韻賢	11 營 副 官 代理准尉		
11 團 部 附 准尉	崔鏗成	11 排 長 代理准尉		
11 營 副 官 少尉	白繼厚	11 團 部 附 少尉		
11 排 長 少尉	張子丹	11 團 部 附 少尉		
21 團 部 附 准尉	楊慶元	21 營 副 官 代理准尉		
21 營 副 官 少尉	王壽備	21 團 部 附 少尉		

三五

13i 排 長				3i 砲 連長	1i 排 長	1i 團 部附		2i 旗 官	2i 營 副官	2i 砲 排長	2i 團 部附	2i 砲 排長	2i 團 部附	2i 排 長	2i 團 部附	2i 排 長	2i 團 部附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子作新	黃秉德	榮秉謙	李國英	王善元	楊悅春	王樂森	子錫珍	王嘉慶	謝繼先	畢金鎮	王哲俊	計廉園	張喜臣	李胤昌	張克儉	周乃寬	趙廣川
13i 排 長	3i 排 長	5i 日 文書記	13i 營 副官	3i 砲 排長	1i 團 部附	1i 排 長	2i 營 副官 (文牘)	2i 團 部附	2i 旗 官	2i 團 部附	2i 砲 排長	2i 團 部附	2i 砲 排長	2i 團 部附	2i 團 部附	2i 團 部附	2i 團 部附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委任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撤職 不守法紀	撤職 通緝	撤職 不歸	撤職 通緝			長假 懇請 照准										

5i 團 部附	5i 排 長	5i 團 部附	5i 排 長	5i 團 部附	5i 營 副官	5i 團 部附	5i 軍 械	5i 團 部附	5i 團 部附	5i 連 長	5i 營 副官	13i 旗 官	13i 團 部附	3i 砲 排長	3i 排 長	3i 團 部附	3i 團 部附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准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准尉	准尉
陳殿魁	袁秀嶺	趙維強	馬和龍	王寶林	邵振	趙德華	李耀宗	蔣鏞	趙春融	王樹祥	劉篤誠	方萬里	王子玉	李維基	周華	曹順	張魁
5i 排 長	5i 團 部附	5i 排 長	5i 團 部附	5i 排 長	5i 團 部附	5i 營 副官	5i 團 部附	5i 軍 械	5i 營 副官	5i 排 長	3i 連 長	13i 團 部附	13i 旗 官	3i 團 部附	3i 團 部附	3i 砲 排長	3i 排 長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命令

5i 副官	6i 排長	6i 團部附	6i 排長	6i 團部附	6i 排長	6i 團部附	6i 排長	6i 團部附	6i 排長	6i 團部附	5i 機排長	5i 團部附	5i 機排長	5i 團部附	5i 排長	5i 團部附	5i 排長
中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馮之銓	張嘉勛	王步雲	宋天民	鄒連芳	關茂林	趙信忠	商國政	李景瑞	魏少齡	劉桂林	李耀宗	萬有資	王志義	陳桃林	劉壽先	楊景俊	張紹先
6i 連長	6i 團部附	6i 排長	6i 團部附	6i 排長	6i 團部附	6i 排長	6i 團部附	6i 排長	6i 團部附	6i 排長	5i 團部附	5i 機排長	5i 團部附	5i 機排長	5i 團部附	5i 排長	5i 團部附
中尉	少尉	代理准尉	少尉	代理准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代理准尉	少尉	代理准尉	少尉	代理准尉	少尉	代理准尉	少尉	代理准尉	少尉

11i 團部附			9i 連長	9i 排長	9i 連長	2i 副官	9i 營副官		4B 班通信長	9i 排長	9i 連長	9i 營副官			6i 連長
准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代理准尉	代理准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榮寶華	牛錫九	劉伯威	果鴻烈	宋淑青	鄭維椿	張相賢	馬子安	楊維周	易連城	石寶珍	張士英	高凌雲	金典讓	李世錦	邢寶增
11i 排長	9i 排長	9i 旗官	9i 排長	9i 團部附	9i 排長	9i 連長	9i 副官	9i 營副官	4B 班通信長	9i 營副官	9i 排長	9i 連長	6i 團部附	6i 團部附	5i 連長
代理准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准尉	代理准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在軍官除 途假不歸 撤職通緝	在軍官除 途假不歸 撤職通緝	吳治斌缺					因事懇請 長假照准					久不到差 撤職通緝 久假不歸 撤職		

14i 軍械		15i 營副官	15i 團部附		12i 砲排長		12i 排長	12i 團部附	12i 排長	12i 團部附	11i 軍械	11i 排長	11i 團部附	11i 排長	11i 團部附	11i 排長
中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中尉
王桂辰	楊任卿	范文義	楊振標	魏社	李英傑	陳振亞	李洪彩	張玉山	劉貴祥	夏禹明	侯毓璋	楊守身	李德明	趙振英	趙濟涵	邱寶琛
14i 情報員	14i 軍械	15i 團部附	15i 營副官	15i 團部附	12i 團部附	12i 砲排長	12i 團部附	12i 排長	12i 團部附	12i 排長	11i 團部附	11i 團部附	11i 排長	11i 團部附	11i 排長	11i 軍械
	中尉	少尉	代理准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代理准尉	少尉	代理准尉	少尉	少尉	代理准尉	少尉	代理准尉	中尉
	自六月一日起	撤職不歸		因病呈請		行爲不檢										

18i 排長	18i 排長	18i 營副官	18i 團部附	18i 團部附	18i 團部附	18i 團部附	18i 團部附	18i 團部附	18i 團部附	12i 營副官	7B 參謀處附	14i 營副官	15i 砲連長	15i 副官	15i 排長	6B 副官
少尉	少尉	少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中尉	上尉	代理准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少校
王銘	顏鏡卿	毛學溥	王會川	孫嘉貽	王錫繪	許文敏	董致光	孫瑞山	張鴻年	于鴻章	李芹先	李清濂	劉鵬	張彥博	張森	董連衡
18i 團部附	18i 團部附	18i 團部附	18i 排長	18i 排長	18i 排長	18i 排長	18i 排長	18i 營副官	18i 軍械	19i 營副官	18i 營副官	14i 司務長	15i 副官	15i 砲連長	15i 排長	6B 副官
少尉	少尉	少尉	代理准尉	代理准尉	代理准尉	代理准尉	代理准尉	代理准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准尉	上尉	中尉	代理准尉	上尉
										張李斌缺	撤職	途假不歸				
																行爲不檢

命令

			21i 排 長	21i 排 長	21i 排 長	21i 營 副官	19i 軍 械	19i 排 長	19i 排 長	19i 排 長	16i 團 部附	19i 團 部附	19i 團 部附	18i 排 長	18i 排 長	18i 排 長
			少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王文序	王慶餘	劉乃濟	吳震	楊玉祥	路寶鐸	厚兆熊	李鴻彥	王明序	吳懷光	周廣愛	楊振華	陳俊生	劉精業	于長俊	羅振斌	蘇醒非
22i 日 文書記	21i 排 長	22i 日 文書記	21i 團 部附	21i 司 務長	21i 營 副官	21i 團 部附	19i 團 部附	19i 團 部附	19i 團 部附	19i 軍 械	19i 排 長	19i 排 長	19i 排 長	18i 團 部附	18i 團 部附	18i 團 部附
委任	中尉	委任	少尉	准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撤職 通緝	撤職 通緝	撤職 通緝	撤職 通緝													

101 B 參謀	25i 連 兵長	25i 軍 械	9B 副 班長	25i 通 班信	25i 通 班信	25i 通 班信	26i 排 長	26i 連 長	26i 營 副官	25i 機 排長	25i 機 連長	25i 副 官	26i 副 官		
中尉	中尉	中尉	准尉	代理 准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張繼品	吳慶凝	杜漸東	張蔭清	王恩民	滑樹增	王連國	張振和	邱增權	杜家善	高柏恒	楊芳宸	劉宗元	陳連普	齊玉荃	俞飛
101i 旗 官	26i 團 部附	職砲 兵長	25i 連 兵長	102 B 副 班長	9B 副 班信	25i 通 班信	25i 團 部附	26i 營 副官	26i 排 長	26i 連 長	25i 團 部附	25i 機 排長	22i 機 連長	26i 情 報員	25i 排 長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准尉	准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委任
	因病久不 到差停職														有玷軍譽 自六月十五 日起停薪

102i 司機 務砲 長連		102i 軍 械	102i 排 長	102i 連 長	102i 團 附	102i 營 長		101 B 隊 通信 附隊		103i 司機 務砲 長連	103i 排 長	101 B 分 隊 通信 長隊	101 B 副 官	103i 營 副 官	101 B 副 官	101 B 副 官 (文牘)	101i 旗 官
准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校	少校		少尉		准尉	代理 准尉	上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上尉	上尉	少尉
王鴻賓	屠景賢	馮晉升	王德邦	劉萬齡	宋友三	韓行發	范子珍	王煥斗	王榮光	張玉德	戴秀石	常澤國	劉丙炎	劉善元	王維藩	張光亞	王天民
102i 司機 務砲 長連	102i 司機 務砲 長連	102i 團 部 附	102i 軍 械	102i 排 長	102i 連 長	102i 團 附	102i 營 長	103i 團 部 附	101 B 隊 通信 附隊	103i 班 長	103i 司機 務砲 長連	103i 排 長	101 B 文 牘	103i 司 務 長	103i 營 副 官	101i 副 官	101i 團 部 附
准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少校	少尉	上尉	上士	代理 准尉	中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長假 因病 呈請						長假 因病 呈請		長假 因病 呈請								

101i 排 長	101i 團 部 附	103i 排 長	103i 司 務 長	103i 排 長	103i 司 務 長	103i 排 長	103i 營 副 官		103i 旗 官	103i 排 通信 長排		103i 副 官	103i 副 官		102i 排 砲 長連		102i 司 務 長
少尉	准尉	中尉	准尉	代理 准尉	准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准尉
楊從周	李咸閣	孫福祥	任金義	曹德仁	董士元	劉海雲	楊永昇	金維翰	劉在清	劉德忠	陳子襄	楊琴軒	王文山	錢大銓	常杰	劉鏡忱	喻俊傑
101i 團 部 附	101i 排 長	103i 排 長	103i 班 長	103i 司 務 長	103i 班 長	103i 司 務 長	103i 排 長	103i 營 副 官	103i 團 部 附	130i 旗 官	103i 排 通信 長排	103i 軍 需	103i 副 官	103i 副 官	102i 團 部 附	102i 排 砲 長連	102i 班 長
少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上士	准尉	上士	代理 准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上士
							長假 因病 呈請				長假 因病 呈請			長假 因病 呈請		長假 因病 呈請	

命令

103i 排 長	103i 團 部 附	103i 排 長	103i 團 部 附	103i 管 副 官	103i 團 部 附	102i 排 長	102i 團 部 附	102i 排 長	102i 團 部 附	102i 排 長	102i 團 部 附	102i 排 長	102i 團 部 附	102i 排 長	102i 團 部 附	101i 排 長	101i 團 部 附
代理 准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代理 准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吳 鵬 舉	關 顯 成	馮 貴 祥	尹 紹 先	王 治 雨	杜 振 亞	王 卓 華	周 炳 金	張 錫 霖	關 慶 福	解 崇 安	楊 華 堂	張 寶 鈞	胡 文 學	李 延 瑞	王 鳴 鼓	劉 慶 圭	姜 貴 芳
103i 司 務 長	103i 排 長	101 B 團 部 附	103i 排 長	103i 司 務 長	103i 管 副 官	101 B 團 部 附	102i 排 長	101 B 團 部 附	102i 排 長	102i 團 部 附	102i 排 長	102i 團 部 附	102i 排 長	102i 團 部 附	101i 排 長	101i 團 部 附	101i 排 長
准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准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四

101i 排 六 連 長	101i 排 七 連 長	101i 連 長	101i 連 長	103i 排 連 長	103i 團 部 附	103i 排 連 長	103i 團 部 附	103i 司 務 長	103i 排 長	103i 團 部 附	103i 排 長	103i 團 部 附	103i 司 務 長	103i 團 部 附	103i 排 長	103i 團 部 附	103i 司 務 長
代理 准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准尉	代理 准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准尉
孫 貴 欽	李 玉 清	徐 文 超	李 煥 章	檀 新 起	王 占 祿	趙 大 爲	張 七 欽	安 俊 明	許 福 殿	詹 自 佩	趙 武 雄	梁 書 雲	于 玉 華	白 國 政	王 振 夏	姜 文 田	李 宗 周
101i 排 七 連 長	101i 排 六 連 長	101i 連 長	101i 連 長	103i 團 部 附	103i 排 連 長	103i 團 部 附	103i 排 連 長	103i 班 長	103i 司 務 長	103i 排 長	103i 團 部 附	103i 排 長	103i 班 長	103i 排 長	101i 團 部 附	103i 排 長	103i 班 長
代理 准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少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上士	准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上士	代理 准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上士

105i 排 長	105i 團 部 附 長	104i 排 長	104i 團 部 附 長	104i 排 長	104i 團 部 附 長	104i 排 機 砲 連 長	104i 團 部 附 長	106i 司 務 長	105i 排 長	104i 副 官		104i 日 文 書 記	102 B 日 文 書 記		104i 排 機 砲 連 長	101i 排 機 砲 連 長	101i 排 機 砲 連 長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委任	委任		少尉	少尉	中尉
卜樹珍	曹鴻儒	韓克讓	梁福祿	華平中	胡青雲	高麟瑞	王育德	夏煥果	吳建章	郭政	王慶祿	趙慶仁	王兆興	鄭夢熊	孟憲章	白品三	王清山
102 B 團 部 附 長	105i 排 長	102 B 團 部 附 長	104i 排 長	102 B 團 部 附 長	104i 排 機 砲 連 長	104i 團 部 附 長	104i 排 機 砲 連 長	106i 班 長	102 B 團 部 附 長	102 B 團 部 附 長	104i 副 官	104i 日 文 書 記	106i 日 文 書 記	102 B 日 文 書 記	105i 團 部 附 長	101i 排 機 砲 連 長	101i 排 機 砲 連 長
少尉	代理尉	少尉	代理尉	少尉	代理尉	少尉	代理尉	上士	少尉	少尉	中尉	委任	委任	委任	少尉	少尉	中尉
											品行不端 撤職			因病呈請 長假照准			

106i 排 長		106i 排 機 砲 連 長	106i 團 部 附 長	106i 排 機 砲 連 長	106i 團 部 附 長	105i 排 長	105i 團 部 附 長	105i 排 長	105i 團 部 附 長	105i 排 長	105i 團 部 附 長	105i 排 長	105i 團 部 附 長	105i 排 長	105i 團 部 附 長	105i 排 長	105i 團 部 附 長
少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准尉
錢伯達	楊生富	馮杰	秦慶山	李晶偉	許鳳南	李健民	史敏樹	劉鑄九	王惠民	梅炳環	潘尚英	孟廣深	張書堂	李秉衡	范兆身		
102 B 團 部 附 長	106i 排 長	106i 團 部 附 長	106i 排 機 砲 連 長	106i 團 部 附 長	106i 排 機 砲 連 長	102 B 團 部 附 長	105i 排 長	102 B 團 部 附 長	105i 排 長	102 B 團 部 附 長	105i 排 長	102 B 團 部 附 長	105i 排 長	102 B 團 部 附 長	105i 排 長	102 B 團 部 附 長	105i 排 長
少尉	代理尉	少尉	代理尉	少尉	代理尉	少尉	代理尉	少尉	代理尉	少尉	代理尉	少尉	代理尉	少尉	代理尉	少尉	代理尉
	逃調特別 撤職中途 受																

◆ ◆

		104i 營 長	105i 營 長		105i 團 附 中校		104i 旗 官 少尉	104i 騎 兵 排 長 中尉	104i 副 官 上尉	106i 連 長 上尉		105i 連 長 中尉		104i 連 長 上尉		106i 排 長 少尉	106i 團 部 附 准尉
孫玉泉	王化南	王韻秋	隋寶宸	劉玉山	蘇冀南	沈繼文	田寶銓	饒東藩	張寅成	湯天極	劉健	馬守善	郝占魁	劉增年	楊振東	傅樂誠	郭俊傑
104i 排 長 中尉	104i 通 信 排 長 中尉	105i 營 長 少校	104i 營 長 少校	105i 騎 兵 排 長 少尉	106i 團 附 中校	106i 排 長 中尉	102 B 團 部 附 少尉	104i 旗 官 中尉	102 B 隊 通 信 附 隊 上尉	104i 副 官 上尉	106i 連 長 上尉	105i 排 長 中尉	105i 連 長 上尉	104i 騎 兵 排 長 中尉	104i 連 長 中尉	102 B 團 部 附 少尉	106i 排 長 代理 准尉
撤職 染有嗜好	撤職 品行不端			撤職 懈怠職務		交審 因案停職					交審 因案停職		交審 因案停職		停職 交審		

16i 團 部 附 准尉	16i 團 部 附 准尉	16i 團 部 附 准尉		8i 排 長 少尉	8i 排 長 少尉	8i 團 部 附 准尉	8i 團 部 附 准尉	7i 砲 排 長 少尉	7i 團 部 附 准尉	106i 排 長 少尉		106i 營 副 官 中尉	105i 副 官 少尉	105i 軍 械 中尉	104i 排 長 少尉	106i 營 副 官 少尉	
關金鏡	張鵬舉	趙慶雲	王引徽	宋凱旋	曹家蔭	馬健奎	陳明軒	王金堂	張文楷	張連城	王占奎	姚秉笏	滕茂桂	劉雨亭	楊吉臣	管福盛	張香坡
16i 排 長 代理 准尉	16i 排 長 代理 准尉	16i 排 長 代理 准尉	8i 連 長 中尉	8i 團 部 附 少尉	8i 團 部 附 少尉	8i 排 長 代理 准尉	8i 排 長 代理 准尉	7i 團 部 附 少尉	7i 砲 排 長 代理 准尉	102 B 團 部 附 少尉	106i 排 長 中尉	102 B 軍 械 中尉	102 B 團 部 附 少尉	105i 營 副 官 中尉	102 B 團 部 附 少尉	106i 排 長 少尉	106i 營 副 官 上尉
			撤職 不服約束								撤職 懈怠職務						辭職 因病懇請 照准

四三

16i 排 長	16i 排 長	16i 砲 排長	16i 排 長	16i 司 務長	16i 排 長	16i 連 長	16i 團 部附	16i 機 排長	16i 排 長	16i 排 長	16i 排 長	16i 排 長	16i 排 長	16i 團 部附	16i 團 部附	16i 團 部附	16i 團 部附
少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准代理 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何澤哲	駱振中	石樹森	李玉麟	龐蓮才	崔瑞雲	王志湘	張德鳳	趙壁	張玉釗	沈福齡	楊學信	張福海	田鴻印	封忠孝	張聘卿	胡振江	梁慶祥
16i 排 長	16i 排 長	16i 團 部附	16i 砲 排長	16i 班 長	16i 司 務長	16i 排 長	16i 連 長	16i 團 部附	16i 團 部附	16i 團 部附	16i 團 部附	16i 團 部附	16i 團 部附	16i 裝 槍排長	16i 排 長	16i 排 長	16i 排 長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20i 排 長	20i 排 長	20i 排 長	20i 排 長	20i 排 長	20i 排 長	20i 營 副官	20i 排 長	20i 團 部附	20i 團 部附	20i 團 部附	20i 團 部附	20i 團 部附	20i 團 部附	20i 團 部附	20i 團 部附	20i 團 部附	20i 團 部附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馬志武	劉占忠	王和民	戴魁英	翁紹聖	王宗興	劉玉良	王一之	孫琪	史計泰	劉煥忠	菊廷楷	韓維	徐景明	安榮	么廣義	唐贊勛	談學生
20i 團 部附	20i 團 部附	20i 團 部附	20i 團 部附	20i 團 部附	20i 機 槍排長	20i 團 部附	20i 機 槍排長	20i 砲 排長	20i 砲 排長	20i 排 長	20i 排 長	20i 排 長	20i 排 長	20i 排 長	20i 排 長	20i 營 副官	20i 排 長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代理 准尉





除機關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並按照行程日限表核定到新差日期出具公函交由轉動人員持赴新差並應迅速呈報

二、各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動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屬主管長官出具之離差到差日限公函查核有無延誤時日情事迅予呈報不得稍有遲誤

三、各該主管長官對於退役撤免及法辦人員應迅速遵令分別辦理具報

四、升調轉動法辦人員於繼任人員未到差前其所遺職務由各該主管長官派委員代理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新任職別	官階	姓名	免除職級	備註	原任職別		官階
					原任職別	官階	
開平醫院	中尉	鄭治漢	開平醫院	因家務懇請長假照准	開平醫院	准尉	中尉
開平醫院	中尉	李鴻文	總務局	判刑撤職	總務局	少尉	中尉
開平醫院	中尉	馬江春	北京陸軍醫院	懇請長假照准	北京陸軍醫院	少校	中尉

105i 獸醫	19i 軍醫	12i 軍醫	5i 軍醫	101i 司藥	25i 軍醫	7i 看護	12i 看護	6B 司藥	19i 司藥	22i 軍醫	8B 軍醫	13i 軍需								
少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准尉	准尉	中尉	中尉	少校	少校	少尉								
那杰	譚鳳臣	李毅庭	彭鴻鵬	張松壽	金志照	劉占陞	劉宗紀	毛海雲	鄒子傑	李桓	黃柏華	顏景坤	王祖芸	傅濟清	張存禮	趙任中	苗如寶			
5B 副官	19i 軍醫	19i 軍醫		2B 獸醫司藥	101i 司藥	12i 看護	7i 看護	19i 司藥	6B 司藥	8B 軍醫	22i 軍醫	9B 軍法處長	101i 服務	13i 軍需	副軍官	11i 獸醫				
上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准尉	准尉	中尉	中尉	少校	少校	同少校	少尉	少尉	少校	少尉	少尉			
因病除役照准	投効		代理少校	投効								退職		久不到差	撤職	品行不端	撤職	逾假不歸		



			18i 營 長	7i 團 附	6B 參謀處 附	13i 團 附	3i 營 長	2B 副 官	日軍 語教 官校	課服 工員 廠	司軍 士團	日軍 語教 官校	107i 軍 醫				
			少校	少校	上尉	上尉	上尉	少校	荐任	少尉	上尉	荐任	少尉				
陸岱年	鍾光文	唐文德	馬壯圖	唐振聲	李寶山	薛信	劉少文	李文義	陳宗堯	呂寶珽	唐振鐸	樊慶全	張耀東	李承蔭	回顧言	孟繁武	
22i 營 長	7i 營 長	5B 營 醫	15i 團 附	18i 營 長	6B 情報 員	3i 連 長	13i 團 附	3i 營 長		服被 服工 務廠	13i 司 藥	司軍 士團		19i 隊 醫	18i 軍 醫	13i 日 文書 記	
上尉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上尉	上尉	上尉	少校		少尉	上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委任	
撤職通緝	停職交審	撤職 逾假不歸							投効	生軍 需班 學		撤職交審	投効	投効	退職 因病 照准	退職 因病 照准	退職 因病 照准

22i 團 長	隊軍 官 長	團步 兵教 導團 長	22i 連 長	22i 營 長
中校	上校	中校	中尉	上尉
曹際雲	孫基昌	劉雲龍	周鏡	邢叔麟
高行 副官	附兼 軍校 教官	隊軍 官 長	22i 排 長	22i 連 長
中校	上校	中校	中尉	上尉

以上任免官佐計七十九員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代郵**

馬君重韜、隋君歧周、陸君宗彝、  
胡君心拙、劉君雲龍、陶君家  
駒、楊君殿選、張君殿祿、趙君  
鶴年、張君路鑒、投稿已登第三  
十七期之部份、按照本社贈酬辦  
法、業已清算、即請飭携價帶印  
鑑、來社走取為盼、

本社啓

# 法規

治安總署訓令 需字第一八四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爲訓令事查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第十條規定計算在職年限應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是在職年限應照進退之月份計算並無細算截日扣足整月之規定文義甚明勿待尋繹乃近來各部署請領退職金對於在職年限大多數按就職離職日期扣算整月既無明文依據殊失原條文特示寬大之旨茲再申令解釋嗣後各部署請領退職金時關於在職年限應遵章按進退月份計算不得扣算日期俾符規定（除當月一日命令退職者不計外其當月二日以後退職或當月末日以前任職者均按一個月份計算）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督辦兼 齊燮元  
總司令

治安總署通令 通字第六二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法規

爲通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五零一六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因自行辭職而退職者如已領受退職金非經過本條規定之時間不得再任各職違者當追繳退職金必要時得予以免職處分等語嗣後各機關遴用新職員應查明曾否領受退職金及是否經過規定時間再行任用如查有隱匿不報情事應即照章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督辦兼 齊燮元  
總司令

治安總署 法字第三號令  
華北綏靖軍

茲制定修正陸軍懲罰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督辦兼 齊燮元  
總司令

四九

## 修正陸軍懲罰令

第一條 陸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令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軍軍人係指各兵科及業科之官佐准尉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及其他軍用雇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降級
  - 四、記過
  - 五、罰薪
  - 六、檢束
  - 七、申誡
- 士兵之懲罰

- 一、開革
- 二、降等
- 三、禁閉
- 四、勞役
- 五、禁足
- 六、罰站
- 七、申誡

第三條 陸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陽奉陰違故示奇異者
- 五、觸犯長官或妄評長官過失者
-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五、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九、誣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十、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十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十二、奉召遺命令託故遲延者

十三、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十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十五、侵越權限或處罰失當者

十六、經管公務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十七、擅遣人民以供役使者

十八、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節較輕者

二十、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二十一、對於所屬管束無力訓導失當者

二十二、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二十三、違反清潔整齊者

二十四、考績不及格者

二十五、請假逾限者

二十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第四條 陸軍軍人有犯前條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

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

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

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節較輕者依第二條之規

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 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

但須分別呈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 凡過犯情節不至撤職或有犯罪嫌疑

因被劾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呈由原

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八條 降級 凡過犯情節不至停職而又重於他種

懲罰者得予以降級處分呈由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受降級處分者除有特別功績外非經過六個月不得

恢復原級

第九條 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

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

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

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十條 罰薪 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爲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檢束 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二條 開革 凡士兵過犯較重而不涉及他種刑罰者得予開革由其獨立單位長官決定行之並彙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降等 凡士兵過犯不至開革者依其現在之等級降一等除有特別功績外非經過三個月不得恢復原等

第十四條 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有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期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十五條 勞役 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六條 禁足 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七條 罰站 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十八條 申誠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十九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爲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佈之

第二十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二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降級開革應依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二條辦理又少將以上之軍官佐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 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尉官有施行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月以內或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誠等之



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第二十二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但

(三) 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

隨時須報告直屬長官

官對於所屬尉官有施行記過一次或各級軍官佐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

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誠等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

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轉呈獨立單位長官備案

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按日

(四) 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

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

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

第二十四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

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誠

外時應即報告直屬長官核辦

之權

第二十五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

(五) 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

有認為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得通

官佐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五日以內勞役十

報其所屬長官核辦

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第二十六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處分認為有申訴之理

(六) 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

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

第二十七條 長官察知該管官長處罰不當時得撤銷

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或更正其懲罰

(七) 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

第二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兵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



# 公 牘

治安總署 通令 通字第六〇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查匪共鬼賊機詐百出稍有不慎即墜其術中前對內外防諜已詳加指示其防匪工作不啻三令五申促醒注意近據報八路軍有假借官兵家族名義致函我官兵希圖煽惑擾亂軍心各部隊對於士兵信件應細密檢查並隨時剴切勸導勿被所欺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嚴加防範為要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治安總署 通令 通字第六三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為通令事查本署及所屬各部署七月份麵粉業經食糧管理局配妥茲按各部署需要情形儘數分配完竣另案飭領本月份給養係按麵粉及苞米粉各半配給各部署於領到後均應秉公分配以資食用不得稍有流弊致干究懲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麵粉分配數目表令仰該 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麵粉分配數目表一份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公 牘

七月份署發麵粉分配數量表

部 別	二 等 麵 粉 苞 米 粉 合 計	備 考
憲兵學校	一一五袋	一一五袋
憲兵司令部	四六二	四六二
軍官學校	六二五	六二五、二五〇
北京陸軍醫院	七五	七五
西陵守備隊	六七	六八
宣導訓練所	六〇	六〇
教導集團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三、一〇〇
第六集團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三、一〇〇
第一零二集團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
第七團	七六〇	七六〇一、五二〇
第十六團	七六〇	七六〇一、五二〇
第二十三團	七六〇	七六〇一、五二〇
第一集團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三、二〇〇

隊呈請除役往返需時徒耗國帑茲為簡便起見嗣後住  
在各醫院之傷病官兵可由該院出具診斷證書逕行呈  
請除役並代領資遣費以免延誤時日惟經批准以後應  
即由醫院函知其原屬部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治安總署軍需局致食糧管理局函 需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查本署前為顧慮雨期運輸困難誠恐臨時籌辦  
不及致演斷炊擬請  
貴局將七月份給養提前撥發並增加數量預為存儲各  
節曾經縷述嚴重情形於六月五日六月十二日先後函  
達

查照在案頃據唐山行營主任劉組笙電稱豐潤橋樑因  
雨沖壞各部隊給養均停團在唐未能運至前方又據第  
二集團司令李瑛電稱給養因雨滯運勢將斷炊各等語  
查此等現象早在本署意料之中是以思患預防一再呼  
籲並非無病呻吟危言聳聽茲據前情除電復於萬難之  
中設法速運外相應抄附原電函達  
貴局存查並請嗣後早為配撥免蹈覆轍為荷此致

食糧管理局

附抄電二件(從略)

治安總署軍需局局長李在中啟

第二集團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第三集團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第四集團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三、一〇〇	
第五集團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第六集團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第七集團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第八集團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第九集團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第一零一集團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三、九〇〇	
第八團	七七五	七七五	一、五五〇	
第二十團	七七五	七七五	一、五五〇	
第二十四團	六〇六	六〇七	一、二一三	
第二十七團	七五〇	七五〇	一、五〇〇	
第一砲兵隊	六〇	六〇	一、二〇〇	
開平陸軍醫院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濰縣陸軍醫院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治安總署訓令 需字第三七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為訓令事查傷病官兵不堪軍役例應援照除役條例資  
遣除役惟在各陸軍醫院療養各官兵如函知其原屬部

# 世界軍事新聞

治安總署秘書陳定遠

七月一日

黑海德潛艦奏捷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一

日電、此間官方三十日報告稱、德潛艦廿九日第一次於黑海出現、並擊沉敵船兩艘、共計二千噸、德海軍專家並言明是否德潛艦已開闢新的作戰範圍、但以德潛艦於大西洋及地中海方面戰果觀之、擊沉敵船總數共達四萬九十噸、自當視為德潛艦戰鬪實已展開新動態云、

七月二日

德沉敵艦廿八艘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二日電、德官方頃發表稱、德潛艦六月份擊沉英美敵

船共達廿艘、總計十萬七千噸、又德潛艦並沉毀其他航空輸送船隻六艘、及巡洋驅逐艦各一艘云、

七月四日

軸心軍墜敵機多架 中華社羅馬三日電、據義軍當局聲明、自本年三月至六月之四個月中、地中海戰域、軸心空軍及地上砲火、擊墜美英之飛機達一五八六架以上、敵所喪失之飛行士、至少亦達八千名、

七月五日

日轟炸林多發島 中華社布宜諾斯艾利斯四日電、據華盛頓電、美國海軍部發表、日本之有力航空部隊、三日轟炸林多發島之美軍陣地、

七月八日

日機轟炸達爾文 中華社里斯本七日電、據澳洲來之情報稱、日本航空部隊六日大舉轟炸達爾文港云、

七月十一日

日轟炸新幾內亞 中華社里斯本十一日電、據新金山來電、西南太平洋反軸心軍司令部十日發表、日軍航空部隊、曾轟炸新幾內亞島那粹索地區云、

七月十三日

澳戰費消耗驚人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里斯本十三日電稱、澳財長十二日宣稱、澳每日戰費爲一百五十萬磅、又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三年度之戰費總額、竟達五億六千〇八十萬磅云、

七月十四日

德砲擊列寧格勒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十

四日電、德軍權威方面十三日正式發表稱、東線方面德重砲隊、十二日對列寧格勒地區之重要軍事目標、施以猛烈之砲擊、蘇軍事設施、多被粉碎云、

七月十五日

美機襲法城市 中華社消息、據哈瓦斯社維吉十三日電稱、巴黎北部及西南邊境之勒布爾吉特、及維拉古布來飛機庫、於十二日下午遭美機空襲、居民五十三人死亡、二百餘人負傷、亞眠及克里克維勒亦遭轟炸、敵機來襲者約一百五十架、

七月十六日

東線蘇軍之損失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十六日電、德軍事專家認爲東線方面比蘆哥洛及奧勒爾兩地之大戰、蘇軍坦克車損失實屬空前、尤以如此之短時間內、其數目之龐大、頗足驚人、截至十

四日止、蘇軍坦克車損失總數竟達二千八百輛、自本月十五日以來、蘇飛機損失亦增至一千六百架、又蘇軍俘虜迄今已超過二萬八千名云、

七月十七日

德機夜襲倫敦城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十七日電、德官方十六日發表稱、德轟炸機編隊、十五日夜空襲倫敦、對各重要軍事目標予以猛烈之轟炸云、

七月十八日

德潛艦展開活躍 中華社布宜諾斯艾利斯十七日電、據華盛頓電、美海軍部十七日公表、美中型商船一隻、在加勒比海受潛水艦攻擊沉沒、衆認此乃久已潛隱之德潛水艦又在加勒比海展開活躍、

七月十九日

德堅佈防空鐵壁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十九日電、德軍當局十八日宣稱、德軍防空砲火北自挪威南至黑海、對來襲敵機共擊墜十八架云、

七月二十日

德沉敵船四五艘 中華社柏林十九日電、德國海軍當局於十九日正午發表如左、德國潛水艦擊沉敵輸送船十艘、合計六萬二千噸、自七月一日以來、德潛水艦所擊沉之敵船舶合計四十五艘、納達二十八萬噸、此總計並不包含德海軍水上艦艇及德空軍所擊沉之敵軍船舶云、

七月二十一日

日軍襲敵巡洋艦 中華社某某基地二十日電、日海軍航空部隊、七月十八日再度對聖大克盧斯羣島中之巴尼克羅島停泊中之敵巡洋艦一隻、投以至近

彈、並擊墜敵機一架、

七月二十三日

瑞典損失船兩艘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斯德哥爾摩二十三日電、瑞典船隻兩艘、於大西洋失蹤、據瑞典外長所得情報、其中一艘於南大西洋被潛艦擊沉、另一艘於北海沿岸觸遇水雷沉沒云、

七月二十四日

羅斯福大言欺人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里斯本二十四日電、華盛頓來電稱、美總統羅斯福、二十三日於會見記者席上宣稱、反軸心空軍將繼續轟炸羅馬、羅氏否認接到羅馬教皇任何文書云、

七月二十五日

日轟炸新幾內亞 中華社里斯本二十四日電、墨

六〇

爾本來電稱、西南太平洋反軸心軍司令部二十四日發表、日本航空部隊、轟炸新幾內亞島之貝拉貝拉反軸心軍陣地云、

七月二十八日

德機暴襲英倫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二十七日對倫敦市內各目標區域、施以爆炸、予以莫大損害云、

七月三十一日

美水雷艇被擊沉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華盛頓三十一日電、據美海軍部宣稱、美水雷艇「七四」號被軸心潛艦擊沉、全艇船員除一人外、皆遭犧牲云、



# 本國軍事新聞

## 新軍事顧問蒞任

華北政務委員會軍事顧問由陸軍少將大橋熊雄繼任業已到部視事各節頃由治安總署通令所屬知照云

## 遺失通訊班臂章

治安總署據報遞信班上等兵紀洪儒遺失所領二二號遞信班臂章等情當即換發新製臂章舊章作廢並通令所屬週知云

## 診斷證書之填發

治安總署通令所屬以診斷證書所以證明疾病之情況以為審核退休除役之憑證填發之時應如何謹慎從事以期詳確乃近查各部填具診斷書呈請除役者其中難免官兵詐病請托醫官出具證書醫官亦以情面關係即行填發此種情形殊屬非是嗣後關於因病請假除役者遇有可疑即行調署復驗一經查出確係詐病偽具證書定行嚴懲不貸

## 日文書記違法處徒刑

本國軍事新聞

第一零五團上尉日文書記馬玉良駐防沙河縣三王村於本年五月六日潛逃同月七日向順德商號詐取皮鞋旋由順德車站憲兵查獲解送集團司令部審訊明確以馬玉良無故離去職役判處徒刑一年六個月意圖為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判處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十個月褫奪公權三年經治安總署核准送監執行並通令所屬凡我官兵務須束身自愛敦品勵行毋得作奸犯科致干咎戾

## 治安軍靈壽戰捷獲賞詞

治安軍第六集團第十四團第一營上尉營長劉忠以下百九十名於三月十日至四月二十七日協同友軍下枝部隊參加靈壽北方山地及冀西一帶地區作戰始終克盡討伐之任務尤其四月三日奉命分駐平山縣西相公莊構築砲堡六日突受偽冀西第四軍分區第五團長指揮下約五百名之夜襲該營長暨所屬官兵均能沉着應戰擊退頑敵下枝部隊長特贈賞詞一紙總部以該營長以下官兵討伐月餘始終克服艱險忠勇奮戰致獲優勝戰果並承友軍贈予賞詞殊堪嘉尚特抄錄賞詞原文通

令所屬知照

賞詞

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

營長上尉劉忠以下百九十名

右者自昭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間配屬於下枝部隊參

加靈壽北方山地作戰及冀西作戰為皇軍之一翼克盡

討伐及建設之任務

尤共四月三日受下枝討伐隊命令獨立分駐於平山縣

西相公莊實行構築礮堡於六名突受偽冀西第四軍分

區第五團長指揮之約五百名敵匪之夜襲而營長以下

均能沉着勇敢應戰將反復攻擊執拗之敵毅然擊退粉

碎其企圖與敵莫大打擊完成其任務

右者基於營長之指揮適切應機及連長以下之崇高滅

私剿共精神毫無遺憾發揮治安軍之真價實為其他模

範

茲謹表彰之

昭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部隊長下枝龍男印

少尉准尉補增津貼

治安總署以官佐自四月起增加津貼一倍業經轉飭遵

辦在案查治安軍原有津貼係少尉四十五元准尉三十

五元如按加倍增支自應根據原有數目惟此次奉令凡

文官委任職及僱員等均係月加五十元各少尉准尉等

六二

如照原數增加比較文官未免向隅經與財務總署商洽  
所有少准尉此次增加津貼數目一律改照月增五十元  
以昭公允而示體恤自七月份起每月照五十元例請其  
四五六月份差額並准照案補發另文列表補領通飭所  
屬知照云

總署嘉獎治安軍第二十六團

治安總署華北綏靖軍務字第九三一號批令略開治安  
軍第二十六團擔任冀東警備以來實施討伐不避艱險  
且能把握民心獲得偉大戰果並承友軍贈予賞詞殊堪  
嘉尚特抄錄批令及原賞詞譯文登載軍事月刊用照激  
勵賞詞如次

賞詞

治安軍第二十六團

右者於昭和十七年十二月駐屯雙橋以來努力擔任  
地區內治安之確立對討伐及敵地下組織之剔抉斷  
行周密大胆之歸順投降工作於五月中旬以降獲得  
大小槍二十餘支及敵幹部以下投降者多數且併行  
此等地區內敵勢力之驅逐實施民衆工作確切把握  
民心而使治安劃期的向上此乃團長以下一致團結  
基於其創意與責任而盡瘁於積極自發的任務之結  
果也足以為他之模範

茲特與賞詞

昭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極第二九一六部隊長鈴木啓久

# 專載

## 孫子集註選要（續）

劉孟揚遺著

故爲兵之事、在於順詳敵之意、

○孟揚按、詳當作佯、

【註】曹操曰、佯、愚也、或曰、彼欲進、設伏而退、欲去、開而擊之、杜牧曰、夫順敵之意、蓋言我欲擊敵、未見其隙、則藏形閉跡、敵人之所爲、順之勿驚、假如強以陵我、我則示怯而伏、且順其強、以驕其意、候其懈怠而攻之、假如欲退而歸、則開圍使去、以順其退、使無鬪心、遂曰因而擊之、皆順敵之旨也、梅堯臣曰、佯怯、佯弱、佯亂、佯北、敵人輕來、我志乃得、張預曰、彼欲進、則誘之令進、彼欲退、則緩之

并敵一向、千里殺將、

【註】張預曰、敵既驕惰、則并兵力以向之、可以覆其軍殺其將、則明如冒頓滅東胡之事、是也、

此謂巧能成事者也、

【註】張預曰、始順其意、後殺其將、成事之巧也、

是故政舉之日、夷關折符、無通其使、

【註】曹操曰、謀定、則閉關以絕其符信、勿通其使、張預曰、廟算已定、軍謀已成、則夷塞關梁、毀折符信、勿通使命、恐泄我事也、

屬於廊廟之上、以誅其事、

【註】曹操曰、誅、治也、張預曰、兵者大事、不可輕議、當惕厲於廟堂之上、密治其事、貴謀不外泄也、

敵人開闔、必亟入之、

【註】曹操曰、敵有間隙、當急入之也、

○孟揚按、孟氏及梅堯臣張預等註、皆謂敵有間來、當急納之、不但與曹氏所註不合、亦與上文勿通其使之語牴觸、故均不取、本文之意義、當係謂我謀既定、則當夷關折符、勿通敵使、如敵方開闔未定、有隙可乘、我當急入之也、

先其所愛、微與之期、

#### 六四

○孟揚按、此二語頗費解、各家所註、意義頗有出入、如杜牧註謂、先其所愛者、凡是敵人所愛惜倚恃以爲軍者、則先奪之、微與之期者、言以敵人所愛利便之處爲期、將欲謀敵人之故、潛往赴期、不令敵人知之、陳暉註則謂、我若先奪便地、而敵不至、雖有其利、亦奚用之、是以欲取其愛惜之處、必先微與敵人相期、誤之使必至、曹操對於微與之期一語、則註以「後人發先人至」六字、緣此梅堯臣註則謂、微露之期、使間歸告、然後我後人發、先人至、後發者、欲其必赴也、張預註亦謂、兵所愛者、便利之地、我欲先據、當微露其意、與之相期、敵方趨之、我乃後發而先至、所以使敵先趨者、恐我至而敵不來也、以上各家註語、究竟孰說爲是、殊難認定、姑並存之、

變暴隨敵、以決戰事、

【註】杜牧曰、墨、規矩也、言我常須踐履規矩、深守法制、隨敵人之形、若有可乘之勢、則出而決戰、張預曰、循守法度、踐履規矩、隨敵變化、形勢無常、乃可以決戰取勝、

是故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

【註】梅堯臣曰、始若處女、踐規矩之謂也、後若脫兔、應敵決戰之謂也、張預曰、守則如處女之弱、令敵懈怠、是以啓隙、攻則猶脫兔之疾、乘敵倉卒、是以莫禦、太史公謂田單守即墨、攻騎劫、正如此語、不其然乎、

(十二) 火攻篇

【註】張預曰、以火攻敵、當使姦細潛行、地里之遠近、途徑之險易、先熟知之、乃可、故次九地、

孫子曰、凡火攻有五、一曰火人、

【註】杜牧曰、焚其營柵、因燒兵士、張

二曰火積、

預曰、焚彼營舍、以殺其士、火攻之先也、班超燒匈奴使者是也、

三曰火輜、四曰火庫、

【註】張預曰、焚其積聚、使芻糧不足、故曰軍無委積則亡、劉賈燒楚積聚是也、

【註】李筌曰、燒其輜重、焚其庫室、杜牧曰、器械財貨及軍士衣裝、在車中上道未止、曰輜、在城營壘已有止舍、曰庫、張預曰、焚其輜重、使器用不供、故曰軍無輜重則亡、曹操燒袁紹輜重是也、焚其府庫、使財貨不充、故曰軍無財則士不來、

五曰火隊、

【註】李筌曰、焚其隊仗兵器、張預曰、焚其隊仗、使兵無戰具、故曰器械不利、則難以應敵也、○孟揚按、此外尚有梅堯臣賈林兩氏註、梅氏曰、焚其隊仗、以奪兵具、又曰、隊、一作隧、賈氏

曰、隧道也、燒絕糧道及轉運也、查上文、三日火輪、則燒絕糧道及轉運、當已包括在內、若將隊作隧字解、火隊作燒絕糧道及轉運解、意義似嫌重複、故不取、

行火必有因、

【註】李筌曰、因姦人而內應也、陳暉曰、須得其便、不獨姦人、張預曰、凡火攻、皆因天時燥旱、營舍茅竹、積芻聚糧、居近草莽、因風而焚之、

煙火必素具、

【註】張預曰、貯火之器、燃火之物、常須預備、伺便而發、

發火有時、起火有日、

【註】張預曰、不可偶然、當伺時日、

時者、天之燥也、

【註】張預曰、天時旱燥、則火易燃、

日者、月在箕、壁、翼、軫也、凡此四宿者、風起之日也、

【註】李筌曰、天文志、月宿此者多風、

梅堯臣曰、箕、龍尾也、壁、東壁也、翼、軫、鶉尾也、宿在者、謂月之所次也、四宿好風、月離必起（○孟揚按、此離字作遭字解、月離即月之所遭、亦即月之所次也）、張預曰四星好風、月宿則起、當推步躔次、知所宿之日、則行火、一說、春丙丁、夏戊己、秋壬癸、冬甲乙、此日有急風猛雨、又占風法、取雞羽重八兩、掛於五丈竿上、以候風所從來、四宿、即箕壁翼軫也、

凡火攻、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

【註】張預曰、因其火之變、以兵應之、五火、即人、積、輜、庫、隊也、

火發於內、則早應之於外、

【註】杜放曰、凡火乃使敵人驚亂、因而擊之、非謂空以火敗敵人也、聞火初作、即攻之、若火闌衆定而攻之、當無益、故曰早也、

（待續）

# 雜俎

賦贈陳司令志平

齊燮元

八縣名稱有五平、昭然歷史著名城、志平君竟來平地、平亂安民救衆生、

陳司令志平曾以營團長駐魯之平原縣、現以集團司令率部駐魯之高唐、夏津、清平、博平、茌平、東阿、東平、平陰八縣、及禹城、肥城兩縣之各半、移駐未久、治軍則紀律嚴明、與民則愛護周至、擊匪共而匪共敗逃、處警團而警團和協、頌聲大作、有口皆碑、余閱軍來魯、欣慰何如、所駐八縣、而以平名縣者有五縣之多、君印志平、似在祖武獻侯（漢丞相陳平贈諡）、而以志在治平而論、亦其一義、志平而駐軍平地、其偶然耶

、其數然耶、君其勉之、

以上爲督辦齊公於七月末視察駐魯治安軍時親撰書冊以獎贈陳司令志平者、聞陳司令接受後、敬謙答謂敢不以鄧禹所謂「數驢懸棺」爲法、如陳君者、可謂知爲將之道矣、

編者附識

癸未新秋警務講習會學員畢業宴以賦送  
前人

國家內政待修明、全賴推行效力宏、始作先鋒  
終後盾、須知責任本非輕、

其二

今日人民百害臨、亟須拯救莫相侵、義如嚴父  
情慈母、愛護殷殷須盡心、

其三

世道於今已日非、諄諄指示莫相違、倘能道德  
明真諦、到處遭逢盡善機、

其四

方今時局值非常、國事勤勞晝夜忙、切莫偷閒  
學年少、建功立業姓名香、

舞劍

前人

莫僅提三尺、求能敵萬人、須知佳妙處、養氣  
在精神、

仲夏雨後游西海感懷三首

盧功輔

西海爲通縣之風景區經殷氏汝耕  
修整之今已亭榭橋斷一片荒涼矣

雲收雨霽景鮮妍、菱芡波中划小船、草色苔痕  
三里霧、荷花柳影一堤煙、十分詩思隨心賞、  
萬頃幽懷到眼前、鳥語不知橋已斷、那堪回首  
憶當年、

其二

水色連天入碧空、橋邊低柳縮輕風、春歸何處  
尋前夢、菡萏依然百丈紅、

其三

破舫輕搖趁晚涼、野花深處疑還忙、亭摧無復  
歸來燕、數朵殘雲襯夕陽、

聞歐洲某將軍下野有感

李志元

仁智紛紛見各偏、更誰省識理當然、英雄自古  
餘空嘆、天道由來有秘詮、幾輩奮遊深純縲、  
多年聖蹟慘烽烟、將軍此日逍遙去、花樣翻新  
又一篇、

愛護兵器之美談(續)

日本陸軍技術部編  
劉京元譯

身困泥中猶保機槍

陸軍步兵上等兵井口德雄君  
同 城戶武男君  
同 東早雄君  
陸軍步兵一等兵田敬次君

昭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戰於永定河、岸旁垂  
柳、隨風動搖、陣陣秋聲、起人振奮、時敵據  
對岸長壕、壹意抵抗、我則向之射擊、以援護



友軍之前進者、正氣概軒昂之際、忽奉敵前渡河之令、同行戰友、儼如狡兔之脫樊籠、飛越堤防、奔往敵陣、槍筒亦熱度高騰、響敵以彈、斯時、機關槍前進之號令亦下、同人方應聲猛進、敵早迎頭猛射、附近之泥土、悉起如飛、我等泥水沒腰、且無地勢可憑、敵彈如雨而來、景物至爲悽慘、竟至身欲動轉而亦有所不能、

然一思及責任重大、心甚焦急、而足爲泥土所陷、終不能如意前進、斯時適有兩機槍兵、跌于泥中、機槍亦隨之陷入、適爲兩彈藥兵發現、及趨前援救、前兩名已下沉至僅露頭部于水面、仍以死力緊握槍身、繼續其掙扎、比及救者至前、以四人握槍之前後而出諸於水、不期同聲而言曰「雖死亦不能捨此槍」、此時之敵彈、益形猛烈、吾等之身體、亦不能

動、只有睨敵唏噓、眼淚夾泥水而下流於頰而已、槍固應舉以向敵、不舉槍將何以爲軍人者、此種悲壯信念、在泥水中之各人、亦只有隨動脈以振蕩及血管之流動而已、

捨機槍吾等何所有、吾等之生命即機槍也、似此關係重要之機槍、吾等雖死、亦必沉之于永定河底、此四人一方環轉腦筋者、惟此機槍、一方凝視敵方、而扼腕切齒、後經同心努力、漸次接近彼岸、雖未響敵以一彈、而竟以軍人精神脫離泥土之危險、比及擁機槍躍入敵陣、恰如猛虎、向潰退之敵、施以猛烈之射擊、而此四人儼然泥人之怒火、至此或告消釋也、

迴憶此四人者、始則由於互助作戰、終則克達却敵目的、當華北之涼風舞動日章旂時、四勇士置其所愛護之機關槍於中央、雖默默無一言、當因達到任務之喜極、轉致迴想前塵而熱淚

滿面也、

(待續)

發明村田經芳將軍(譯自日文雜誌)  
步槍之

治安軍教導團程春日譯  
教育處日文書記

發明村田槍者、村田經芳將軍也、將軍逝於大正十年二月九日、荏苒光陰、已二十二載矣、將軍爲我陸軍步槍發達史上、頗可記載之大恩人、不獨於槍有深刻之研究、且於射擊、亦有入神之技術、三百米距離之標的、從一點至十點、能如所預期而使之命中、更能以彈痕排成村田二字、尤有令人驚嘆不已者、擲一分之銅幣於空中、能以槍彈擊中之、其迅速準確、得心應手、謂非入於化境不可也、晚年精力、矍鑠逾常、時以兩手踞槍、懸其子於其上、而姿勢無改變、

七〇

當明治十年、西南戰爭之初、西鄉隆盛(參照本刊第三十二期五十頁)之里黨、先後趨從、將軍亦薩間(日本九州地名)人、獨留東京不歸、頗惹一時之毀謗、蓋將軍方潛心步槍之發明、以爲槍之於國、關係甚大、一時之侮辱、烏足顧慮、終因此而村田槍克告成功、其識見之偉大、盡忠於國家有如此者、  
迨經多年之苦心研究、製成槍械、復經日清日俄兩戰役、獲得莫大戰果、於是村田槍優秀之名、轟震全世界、  
推其發明之起因、實緣幕府末葉、征伐長州(日本地名)、長州特來福槍以困幕府軍、福澤諭吉氏聞之、乃蒐集原書、於慶應二年、翻譯其中三冊爲來福槍操法、將軍取而讀之、殫心研究、始有村田槍之創製、  
將軍曾環遊世界各國、從事射擊之競爭、如德

意志、法蘭西、伊大利、美利堅等國、罔不以射擊獲得滿點、受一等褒賞、惟赴俄之時、俄國妬恨其技術優越、故以槍身之彎曲者給令射擊、將軍未之知也、比第一發未中、詳細檢查槍膛、始見距槍口十裡處、有在下彎曲形、當即根據第一發之彈痕、依理測以修正之、及再射擊、果命中矣、其次八發、亦復如是、此在將軍、雖於俄只得九點之成績、甚為可惜、而以彎曲之槍、僅憑理測之修正、仍得奏績、則其技術之妙、宜俄人之驚訝也、（完）

閒話西郊（續）

白文貴

附錄

齋堂之南、為大雄殿、上額曰「清淨莊嚴」簷際匾曰「福海珠輪」四週環以石欄、前列鐘鼓二樓、巍峨壯麗、是即麟見亭制軍所謂殿基即潭、俗傳海眼處也、按制軍所著潭柘尋秋記中、謂唐時華嚴尊者說法、龍來聽經、顧捨潭為寺、一夕大風雨、龍徙潭平、至今泉仍涓涓不息云、殿內西端設雲龕二、為大青二青憑依之

所、香花爛漫、寺僧奉事甚謹、以其地考之、或即捨潭之龍亦未可知、偕同人前窺、惟見二青盤息龕中、昂首視人、洵靈物也、或謂寺僧捕山蛇置龕中以惑人、一何謬歟、大雄殿之左、院南築精舍曰「延清閣」為恭忠親王退居處、北即天王大庫神殿、匾曰「吉祥永護」殿廊下左曰弘仁閣東室、右曰弘仁閣西室、殿外楹聯曰「輪奐壯名山乃聖乃神永護大盈隆保障、馨香崇辟蠱允文允武生財有道慶豐綏」復旋至大雄殿、前進而南、即天王殿也、奉天王彌勒像、內楹聯云「大肚能容容天下難容之事、開口便笑笑世間可笑之人」殿左為寺之大廚、峻宇數楹、引泉其內、設地竈四、銅釜稱是、大者徑數尺、僧衆負薪汲水、釜將沸騰、蓋黃梁猶未熟也、天王殿西、為游僧掛單處、詢諸司房、常住者、恒不下百五六十衆、較數年前、約減來過半矣、再前則山門、門榜曰「勅建岫雲禪寺」、「東西朝房數楹、前臨深澗、石橋通焉、橋之南、障以牌坊、前榜為「翠幃丹泉」後榜為「香林淨土」皆仁皇帝御筆、東西列石

繡二、中築石路、直達前山、夾道古柏蒼松、交相掩映、遵石路南行矢許、已不辨寺門在何處矣、寺前折而東、循崖歷石級爲安樂延壽堂、門榜亦愛月居士書、圓勁秀媚、無矜躁詭譎之習、想見承平氣象、殿右白果松一株、皮白而實、與帝王樹異、然亦合抱不交矣、山門據崖上、前建石欄、崖下修竹千竿、高拂欄際、崖東花園半畝、倚嶂枕流、深翠淺紅、幾無隙地、玩賞良久、乃復轉而西、緣寺前甬道、盤折西上、乃寺外西崖之老虎洞也、殿止數椽、西築斗室、塑虎於此、廟外轉而西升、山半露洞口、中塑魔和尚像、香煙頗盛、爲近寺諸村所信仰、魔和尚者、寺中老衲也、圓寂數年矣、此崖居寺之西南、高出林表、徘徊四顧、則環寺皆山、所謂九峯擁翠、信不誣也、仰視俯觀、則山勢寺形、莫不歷歷在目、渾成一幅天然畫圖、覺連日所游覽者、復於此一望間得之矣、若偕吾友徐壽臣先生携器同來、拍照以返、豈不躊躇滿志哉、惜以公忙不果耳、他日重游、或償斯願否耶、乃賦五律一章、聊當寫照

云爾、

靜境稱潭柘、欣然結伴游、寺環千嶂裏、路轉九峯頭、香閣依山起、清泉繞殿流、登臨饒雅興、五日爲淹留、

俄聞寺鐘斷續、晝漸昏矣、乃相將還寺、明日即欲言旋、以純師切留、故至十五日始下山也、凌晨取道前山、較來時之險夷、判若霄壤、肩輿度羅喉嶺東、漸履平地、卓午搭輪、日未西已返西直門矣、迴憶峯巒之奇、林泉之秀、西山名勝、罕與比倫、年來徒擁空銜、儼同吏隱、藉山水之清輝、滌胸中之塊磊、幸何如之、節屆重陽、尙須携酒登山、飽看紅葉、挹彼西山爽氣、入我眉宇、以伸吾儕未盡之興、質諸兩公、當贖吾論、乃吟七律一首、題爲下羅喉嶺作、旋即判袂、歸而書此、

習習東風拂面來、聯翩同下白雲隈、數家煙火怡然樂、半嶺桃花自在開、徑度羅喉遵大路、車旋軹道走輕雷、回頭遙指經行處、蒼靄氤氳翠作堆、

(完)

密探的通訊法

治安軍步兵第九團四連上尉連長 龍潤霖

密探的通訊、最重要的原則、是力求迅速、因為情報是有時間性的、能夠適應時機、它才可以發生偉大的價值、否則祇是歷史之文件、或過時之通訊稿而已、

通訊不僅要求迅速、同時更要求確實可靠、一方面要能避免敵人檢查、毋使洩漏秘密、另一方面手續須極簡單、使發件者易於使用、收件者便於解讀、

不要因通訊原故、而礙及密探本身的安全、這在通訊時、也須注意的一點、為達此要求、固須備有多種通訊的方法、而雙方收發通訊之地址、亦應多多規定、不可固定在一處、特別是各情報機關、應利用私人寓址、以收受密探之報告、

通訊方法、須各別規定、這一點在保證密探之可靠及保障密探本身的安全上、都是很重要的、祇有這樣、即使密探中有動作不慎致通訊方法為人查覺時、而全部之通訊、仍可照常進行作通訊的方法、普通有如下數種、

### 甲、秘密墨水

二種以上的物質、使其化合或混合、在一定的條件下、必然引起物理的或化學的變化、根據此種原理、用於通訊的事業上、以某種液體的物質寫在紙上、起初毫無痕跡、但經一定的手續後、却又可顯出字跡來、這種方法、就叫秘密藥水的通訊、

#### 一、幾種常用的秘密墨水

1 用明礬法 明礬在化學上名硫酸鉛、將它溶解於水、用以寫在紙上、乾後毫無痕跡、但如將寫就的紙放入水中、因明礬有防水的

功能、紙上凡有明鑿的部份、立即呈現白色而顯出字來、如欲保留此文件、將紙自水中取出陰乾後、加火烤、原來白色的字又可轉變為黑色、

2. 用硫酸法 用硫酸化在五十倍的水中、用以繕寫信件、俟其乾即可投寄、至於顯影的方法、將此紙放在火上燻烤、即可顯出黑色的字跡來、

3. 用食鹽法 將食鹽溶解於水、(凡含有鹽分的物質、如唾液、小便等均可)、用以書寫文件、亦為秘密藥水通訊法之一種、顯影的方法、只要塗以硝酸銀的薄液、晒在日光裏面、則凡含有鹽質的部分、均可顯出褐色的字跡來、

4. 用牛乳及菓汁法 牛乳、橘汁、西瓜水以及其它的水菓汁、都含有多量比較不耐熱的物質、用此種汁液書寫文件、以火烤之、則

紙上可呈現黑色的字跡、

## 二、秘密墨水的用法

先在紙上用墨筆寫一普通信、不含任何秘密事件、然後就秘密事件、用秘密墨水寫在此明信的字裏行間、附上使用何種洗讀法的暗號、(此暗號應是雙方事先規定的)、寄與收件人、即可根據暗號依一定的方法洗讀之、

如過長的通訊、可利用中國的線裝書、將書折開、寫通訊內容於紙的反面、後再照原樣訂上、寄往收件人、

## 三、使用秘密墨水的注意

1. 不能用鋼筆書寫、因鋼筆着紙、易留痕跡、  
2. 只能寫一面、不能寫兩面、以免顯影困難、  
3. 秘密墨水、不宜過濃或過淡、過濃易露痕跡、過淡不易顯影、

4. 所用紙色、不能與化顯的墨水同一色、

5. 明信的信札內容、以談商務及家務為宜、



乙圖是將○內之字連接起來、遮掩秘密文件的內容、而成爲一封普通的信、

3. 綴成的假信、整篇的意思要一貫、上下文句應連串、而墨色的濃淡及字跡的大小、更應力求一樣、

4. 如文件的字數很少、而空格尙多、則應註以約定之符號、表明秘密文件截止何處爲止、

5. 此法祇適用於簡短之通訊、而發信者更須有相當之文化水準、

### 丙、隱語通訊法

隱語通訊、即事先雙方規定各種代名詞及暗語、由郵傳遞、甚或藉報紙以登載廣告法、傳秘密於對方、是爲隱語通訊法、

採用此法時、所用代名詞暗語及假借之口吻、要適合本人的身份、否則便將敗露、同時還須注意對方之解讀能力、如對方不能解讀、即是難達要求、

### 丁、利用物品的密遞法

這種方法、就是將已經寫好的文件、秘密藏在普通的物品內、或者就在普通物品的適當位置、用極細密的字、寫上秘密文件、再行傳遞、社會上的人事關係、是極複雜的、互相傳遞物品、是實際應酬上的常事、敵人是很難注意到這一點、因此、利用物品來傳遞、也可作爲在某種環境下秘密通訊法的一種、

### 戊、密碼

密碼原是一種專門科、不是容易研究的事、這裏介紹幾種最簡單的編製法、並只限以密碼墨水或利用物品傳遞時、書寫使用之、

#### 一、加減法

法係根據明碼而預約或加或減若干、例如、「日軍步兵三千、由此間向東、」其明碼是、  
2420.6511.2975.0365.0037.0578.3945.2974.



0585.2687.如預先約定每明碼之數字內均減4  
 數者、則成爲2416.6507.2971.0361.....268  
 5.因2415.6507.2971.0361.....2687.等明碼  
 漢字、并非「日軍步兵……向東」字樣、則敵  
 無從知我之字義、即無從知我之作用、法即簡  
 單、故可作密碼編製法之一種、

但如每個電碼、均加(減)一定之數字、尙易  
 爲敵發覺、因之又有將電碼、各加(減)以不  
 同之數字者、而爲使用此加(減)不同之數字  
 易於記憶起見、通常則採用現有之語或詩句作  
 碼本而加減之、如、通訊的雙方、事先係採用  
 「春宵一刻值千金……」、這首七言詩作碼本  
 、即將此詩句之明碼數字、逐一與情報之數字  
 相加減、其所得之和或差、即成秘密電碼、

## 二、調編法

此法係將明碼之數字、按照一定方式、改編其  
 前後之次序而成、如「日軍步兵三千、由此向  
 東」、第將每字明碼之數字、由後依此倒置、

即成爲 0242. 1156. 5792. 5630.....6860.  
 7862. 等字樣、是亦簡單之密碼、

一定之數位字、在算術上均有一定次序之多種  
 排列法、每一漢字的電碼均爲四位數、而四位  
 之數字、則有二十四種的排列法、如、1234.  
 又有2341.3412.4123.等等二十四種不同的排  
 列、根據此種原理、將明碼之數字、按一定的  
 次序、重行排列、如將2420.6511.2975.0365.  
 .....0686. 2687. 排列如、4202.1165.5297.  
 6530等即可成比較複雜的密碼、

## 三、間編法

間編法係以某一數字代替另一數字、如將3代  
 4.4代9.等使阿拉伯的十個數字、彼此交代、此  
 法又分爲小間編法與大間編法兩種、

### 1. 小間編法

甲	1	2	3	4	5	6	7	8	9	0
乙	3	7	5	9	0	2	8	6	1	4

### 新書出版預告

#### 手榴彈教育之參攷

印單行本 價廉適用  
不日出書 先發預約

手榴彈為今日決戰之最重要武器、而其使用之法、經友邦專門學校悉心研究、編輯成帙、復經我軍校幹部楊君、以流利之筆、譯成中文、本社詳校無訛、分期登諸月刊、以快諸君之先觀、惟是此書之用途、不只我軍官長可作教育之參考、即士兵諸君、亦宜人手一冊、以備隨時之瀏覽、本社本此意義、擬即廣為印刷、敬備購用、只以冊數無從估計、斯書價亦難預定、特先廣告、徵集預約、凡欲購閱諸君、請逕來函說明所要冊數、或由團營連長、來函說明所部需要之冊數、俟本社彙集成數、再行登報廣告每冊價目及出書日期、較為兩便、再此項預約、限至九月十五號截止、過期無效、

本社啓

#### 步兵局地戰及特種戰鬥法之研究

冷光一著 報紙二十五開本 全書四十八頁

定價八角現已出版

歡迎定購

據右表、若以甲行為明碼、則與甲行相對的乙行便為密碼、即是遇「以3代、2以7代、5以9代……0以4代、如「日軍步兵三千、由此向東」、明碼本為「2420.6511.2935.0365……0686.2867.編成密碼、則為「7974.2035.7184.4520……4262.7268」

### 2. 大間編法

明碼	1	2	3	1	5	0	7	8	9	0
第一字	3	7	5	9	0	2	8	6	1	4
第二字	0	9	7	3	1	8	4	5	6	2
第三字	8	5	0	2	7	9	6	4	3	1
第四字	9	1	6	8	4	3	2	7	0	5

據此表、則日軍三千……向東、可編成密碼為7355.2189.7664.4794.……4843.7842.

(完)

# 廣 告 價 目

期每面 $\frac{1}{4}$	期每面 $\frac{1}{2}$	期每面 $\frac{3}{4}$	期每面全	色墨	位 地
元四十二	元六十四	元十九	元十八百一	色一	面外底封
元十二	元六十三	元十七		同	面裏底封
元 十	元十二	元十四	元十八	同	通 普

備 自 版 製 倍 加 色 彩 議 另 告 廣 期 長 及 別 特

軍 事 月 刊 第 三 十 八 期

( 非 賣 品 )

德 勝 門 內 果 子 市 武 廟

出 版 者 治 安 總 署 軍 事 月 刊 社

電 話 北 局 二 三 九 四 號

西 四 北 後 紗 絡 胡 同 二 號

印 刷 者 治 安 總 署 印 刷 所

電 話 西 局 三六八四 號 八三四

發 行 者 治 安 總 署 軍 事 月 刊 社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九 月 一 日 出 版

